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五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在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所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各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股份代號：3078）
（分別稱為「終止投資基金」，並統稱為「各終止投資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在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經其各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1)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2)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3)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4)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5)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各終止投資基金」，分別在基金說明書中被定義為投資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從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當中特別包括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後，已透過管理人2016年2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終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並從2016年5月30日（「終止日」）或該日前後起生效；
- 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3條）為2016年4月1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從2016年3月1日起將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 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6年4月5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投資者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 管理人擬從停止交易日起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向公眾推廣；（iv）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各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終止投資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i)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ii) 附錄I第4及17（a）和（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定義見守則及第5.3條）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iii)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管理人將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後，宣佈向截至2016年4月7日（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末期分派（定義見第1.2條），末期分派預期將於2016年5月6日（「末期分派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於2016年5月16日]前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
- 在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期間，各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證監會認可地位，惟各終止投資基金只以有限方式營運；
-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
- 管理人將維持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上市地位，並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即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請注意：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或所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或所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詳情請參閱第9條）。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告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末期分派日、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

日期以及末期分派之後還有否其他分派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如果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已發行基金單位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告受託人終止該終止投資基金。

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因此，管理人公告其已透過管理人董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決議，決定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並自願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最後批准，而且將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6 年 4 月 1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任何交易日均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於本公告及通告發出後，將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管理人謹以本公告及通告敬告各投資者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章及信託契據第 27.4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各終止投資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並且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

1. 建議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停止交易及將資產變現

1.1. 建議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如信託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低於50,000,000港元或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已發行基金單位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通告把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予以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27.3條終止一隻或多隻終止投資基金時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2016年2月26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17,338,527.22 港元	21.6732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26,426,211.48 港元	26.4263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10,686,399.61 港元	17.8107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7,306,255.28 港元	12.1771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14,488,472.36 港元	14.4885 港元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管理人認為建議終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符合各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行使其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的權力，並已按規定以書面形式通告受託人，建議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管理人打算從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12.5條賦予的投資權力，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所涉及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與有關正常贖回投資的成本相比，將不會對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管理人然後將於2016年5月6日或該日前後就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詳情見下文第2.2條）。因此，2016年4月1日將為投資者按照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的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將自2016年3月1日起不再獲准增設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為免引起疑問，各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贖回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遞交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向管理人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基金說明書訂明的截止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將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條所述）後，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只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只可在最後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2.2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的期間

管理人將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宣佈向在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定義見下文第3.2條）。該末期分派將於2016年5月6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於2016年5月30日，即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日**」）或該日前後，管理人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務。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期間，各終止投資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並仍獲證監會認可，然而，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條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下，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之後進行。管理人預期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清償各終止投資基金所有其他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之後，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各終止投資基金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各終止投資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	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自該日起不再就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增設基金單位	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進一步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停止交易日 」），即管理人開始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及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不能再跟蹤相關指數的同一日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有權獲得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分派記錄日 」）	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管理人經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在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末期分派日」）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各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終止日」）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即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或該日前後
各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之後生效

管理人將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於終止日前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終止日以及末期分派之後還有否其他分派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以通知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交給其投資於任何或所有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其他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3.1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莊家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不須繳付印花稅。

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按香港結算記錄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終止投資基

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該終止投資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是上文第1.3條所述相關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末期分派預期於2016年5月6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再發出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額（如可得）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於2016年5月16日前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的公告。

重要附註：投資者應留意下文第7.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一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終止投資基金繼續存續

各終止投資基金儘管於停止交易日開始停止交易，將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除牌將於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後盡快進行。

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管理人與受託人將完成建議的終止手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投資基金的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由於從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而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2條所述，雖然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終止投資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終止投資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而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進行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再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且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iii) 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
- (iv) 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各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終止投資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管理人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16年4月5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及(b)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

由於各終止投資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6年4月1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將維持其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聯交所的網址及管理人的網址查閱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公告。此外，作為獲得此項豁免的條件之一，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之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管理人認為一年期應足以應付投資者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後對各終止投資基金提出的查詢。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現行政策（可不時更改），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所有公告仍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址，從各終止投資基金除牌後為期至少五年。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及(b)段規定，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各終止投資基金本身的網址），向公眾提供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¹ R.U.P.V 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為各終止投資基金增設基金單位，而且由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贖回，而且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管理人建議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管理人的網址更新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和受託人預期會導致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分派（如有）；(iii)相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有關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而扣除的費用，營運開支或稅款。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b)段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為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每隻終止投資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址公佈；及
- (B) 如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分派（如有）；(iii)相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有關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而扣除的費用，營運開支或稅款，管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管理人的網址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鑒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而且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管理人認為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前無須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更改。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故從停止交易日起無須就只影響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披露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管理人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管理人須：

- (A) 就任何對各終止投資基金或基金說明書或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說明書，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及

(C) 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刊發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以刪除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提述。

5.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各終止投資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6. 成本

如上文第3.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均須繳付基金說明書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稅款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包括）末期分派日。

為了閣下的資訊，以下為在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一年內持續收費*：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為1.75%；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為1.40%；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為2.18%；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為2.42%；及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為1.85%。

* 持續收費數據乃年度化數據，根據每隻終止投資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開支，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管理人並不預期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將影響上文所披露的持續收費數據。請注意（為了完整性）上文所示的持續收費數據是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導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各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每隻相關終止投資基金承擔）：(i)正常運作成本，如交易成本及(ii)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係的任何稅款。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為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建議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也可能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的價格交易，因為由2016年3月1日起不會再增設基金單位，以致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基金單位的需求量較大，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相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各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縮減到一個地步以致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最大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

無法跟蹤相關指數—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管理人打算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管理人未必能夠及時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可能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各終止投資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終止投資基金變現其資產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

就分派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無須就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來自香港且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也是現時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一。

然而，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透過本公告及通告知悉有關建議之後，可決定藉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或在第一市場贖回基金單位而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基金單位的任何出售是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此舉或會減低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損害管理人實現各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且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7.1條「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

除上述以外，並無其他管理人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權益。

8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要求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如有）的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
- 基金說明書。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購買。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基金說明書的副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16 年 2 月 29 日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第六份補充文件

倘若閣下對本第六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本第六份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截止本第六份補充文件日期，本第六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有另外的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須作出如下變動並即時生效:

1. 第114頁標題「指數」的第一段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MSCI中國指數包括157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CI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2. 第116頁標題「指數說明」的「一般資料」的第一段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MSCI中國指數包括157隻成分股，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CI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第117頁標題「指數說明」的「指數的建構」的第2段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MSCI中國指數的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第五份補充文件

倘若閣下對本第五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本第五份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截止本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本第五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有另外的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須作出如下變動並即時生效:

(甲) 香港港元櫃台莊家、人民幣櫃台莊家、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名單

1. 第3頁標題「參與各方」的「香港港元櫃台莊家」小節中對「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¹」的提述被刪除，並以「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所取代，繼其後被管理人任命為Horizons 滬深 300 ETF的香港港元櫃台莊家。
2. 第3頁的「參與各方」的「人民幣櫃台莊家」小節中加入以下一方：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9樓」
3. 第3頁和第4頁標題「參與各方」的「香港港元櫃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小節中「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修改為「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4. 第3頁標題「參與各方」的「參與證券商」小節中對「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的提述被刪除，並以「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u」所取代，繼其後被管理人任命為Horizons 滬深 300 ETF的參與證券商。
5. 第4頁標題「參與各方」的「參與證券商」小節中對「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o」的提述被刪除，並以「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取代，繼其後被管理人任命為Horizons 滬深 300 ETF的參與證券商及後更改公司名稱。
6. 第4頁標題「參與各方」的「參與證券商」小節中對「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提述被刪除，並以「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取代，繼其後被管理人任命為Horizons 滬深 300 ETF的參與證券商。
7. 第3頁的「參與各方」的「參與證券商」小節中加入以下一方: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號中環廣場
41樓」
8. 第4頁的「參與各方」加入以下新小節及一方:

「Barclays Bank PLC的參與證券商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21-23樓」
9. 第9頁「參與證券商」的定義被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所取代: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 (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當時由香港結算於其賬戶撥入任何基金單位的人士，並已按基金管理人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本基金說明書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包括對參與證券商所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10. 第9頁「參與協議」的定義被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所取代:

「『參與協議』是指受託人、基金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之安排。提到了參與協議應在適當情況下指的是參與協議，與操作準則一併閱讀。」
11. 已在第23頁的「對參與證券商的依賴」最尾加入下列句子:

「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或代表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代表，或該代理人或代表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

12. 於第51，59，67，75，83，90，98，105，113，121及127頁的附錄1至11 內的「重要資料」 項下列表「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分別加入「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13. 於第51，59，67，75，83，90，98，105，113，121及127頁的附錄1至11 內的「重要資料」 項下列表「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分別將「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修改為「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4. 於第51，59，67，75，83，90，98，105，113，121及127頁的附錄1至11 內的「重要資料」 項下列表「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分別將「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修改為「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5. 於第112 和120頁的附錄9至10 內的「重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提述被全部刪除，並以「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取代。
16. 於第127頁的附錄11 -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內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進行交易」加入「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7. 於第127頁的附錄11 -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重要資料」項下列表「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分別加入「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乙)印花稅豁免

1. 於第42頁「香港稅項」一節「單位持有人」分節的第二段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
2. 於第55頁附錄 1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見附註8。」及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3. 於第62 - 63 頁附錄 2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見附註8。」及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4. 於第70-71 頁附錄 3 -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 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見附註8。」及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5. 於第78-79頁附錄 4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0.1%。見附註8。」修改為「無。」及對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6. 於第86頁 附錄 5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見附註8。」及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7. 於第93頁 附錄 6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見附註8。」及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8. 於第101頁 附錄 7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0.1%。見附註8。」修改為「無。」及對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9. 於第108頁 附錄 8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見附註8。」及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10. 於第115-116頁 附錄 9 - Horizons MSCI 中國ETF的「費用及收費」一節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0.1%。見附註8。」修改為「無。」及對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11. 於第123-124頁 附錄 10 -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費用及收費」一節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0.1%。見附註8。」修改為「無。」及對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12. 於第146-147頁 附錄 11 - Horizons 滬深 300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下列表內「印花稅」一欄中對「見附註8。」及前述分節的附註8的提述被全部刪除。

(丙) 滬深 300指數計算方法變更

於第148頁附錄 11 - Horizons CSI 300 ETF下的「指數說明」項「指數計算方法」下的圖表及說明例子被全部刪除, 並以下文所取代

自由流通比例 (%)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納入因子(%)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丁) 更新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1. 於基金說明書第56 頁「附錄一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ETF」內「指數方法」一節「一般事項」分節中的第一段最後一句被全部刪除, 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KOSPI 2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約佔KOSPI 200 指數的44.55%（按自由流通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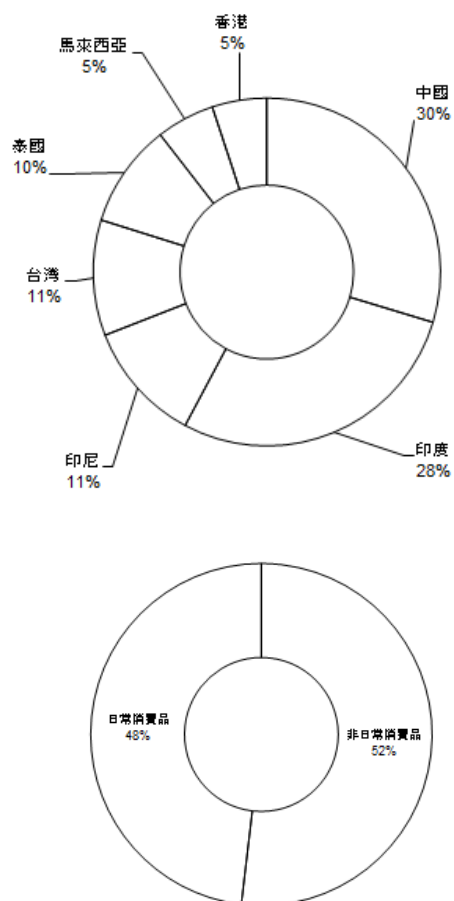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三星電子	21.73%
2	現代汽車	3.72%
3	新韓金融集團	2.75%
4	SK Hynix Inc	2.66%
5	現代摩比斯有限公司	2.53%
6	韓國電力	2.48%
7	NAVER Corp	2.45%
8	起亞汽車	2.24%
9	樂金化學	2.01%
10	韓國國民銀行金融集團公司	1.98%

2. 於基金說明書第64-65 頁「附錄二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 年11 月9 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約48.1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阿斯特拉國際公司	X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7.40%
2	ITC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6.67%
3	Hindustan Unilever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5.79%
4	恆安國際	XHKG 香港聯交所	5.59%
5	塔塔汽車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80%
6	CP ALL PCL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4.03%
7	Maruti Suzuki India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93%
8	百麗	XHKG 香港聯交所	3.50%
9	東風集團股份	XHKG 香港聯交所	3.25%
10	泰國釀酒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22%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及界別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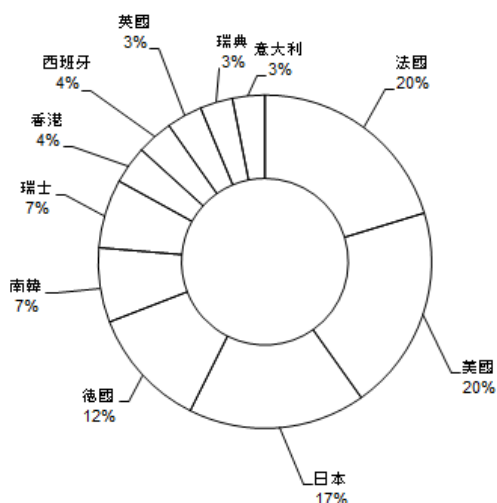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3. 於基金說明書第73頁「附錄三－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約36.09%。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起亞汽車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78%
2	耐克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3%
3	麥當勞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1%
4	銀河娛樂	XHKG 香港聯交所	3.68%
5	日產汽車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62%
6	開雲公司	XPAR 紐約泛歐證交所－泛歐交易所巴黎	3.61%
7	印地紡集團	XMCE MERCADO CONTINUO ESPANOL - CONTINUOUS MARKET	3.52%
8	歷峰集團	XVTX 瑞士證券交易所	3.51%
9	WPP PLC	XLON 倫敦證券交易所	3.47%
10	現代汽車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46%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企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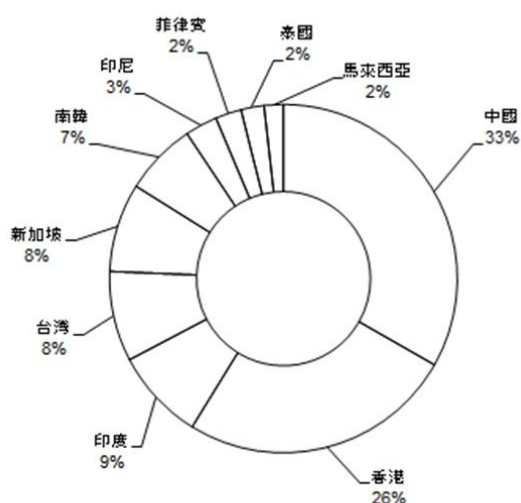
4. 於基金說明書第81頁「附錄四－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內

「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約 39.14%。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友邦保險	XHKG 香港聯交所	7.56%
2	建設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7.16%
3	工商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4.90%
4	中國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3.54%
5	香港交易所	XHKG 香港聯交所	3.11%
6	中國平安	XHKG 香港聯交所	3.01%
7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85%
8	中國人壽	XHKG 香港聯交所	2.77%
9	星展集團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20%
10	大華銀行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4%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截止2015 年11 月9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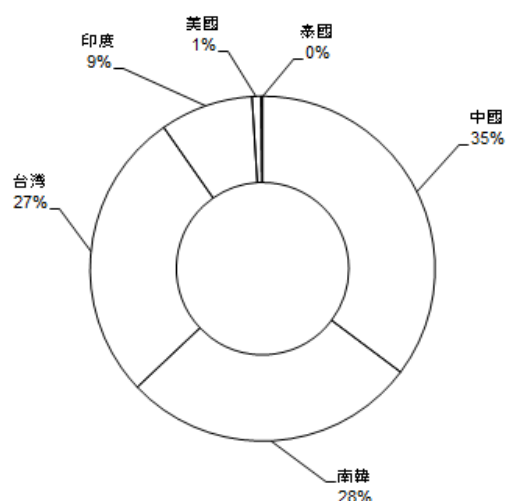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5. 於基金說明書第88頁「附錄五－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約76.6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三星電子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17.90%
2	騰訊控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3.57%
3	阿里巴巴集團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81%
4	台積電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10.49%
5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6.92%
6	鴻海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4.55%
7	印福思股份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41%
8	三星電子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67%
9	塔塔諮詢服務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26%
10	NAVER Corp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8%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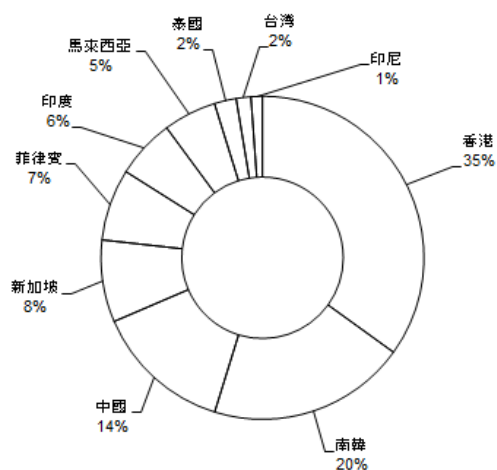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6. 於基金說明書第95-96頁「附錄六－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約48.0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長和	XHKG 香港聯交所	14.82%
2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28%
3	中信股份	XHKG 香港聯交所	4.95%
4	三星物產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4.93%
5	SK 控股有限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26%
6	樂金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14%
7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98%
8	港鐵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70%
9	中國交建	XHKG 香港聯交所	2.53%
10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47%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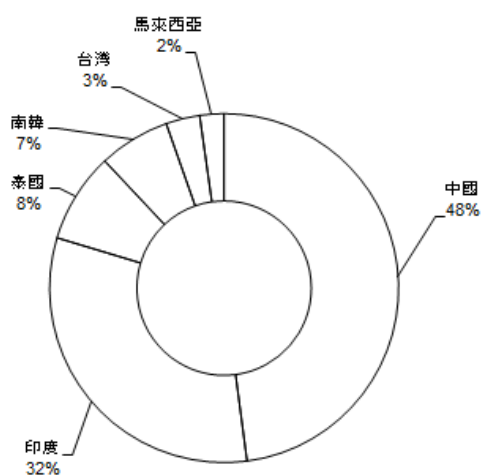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7. 於基金說明書第103-104頁「附錄七－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約85.14%。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17.54%
2	中國海洋石油	XHKG 香港聯交所	13.89%
3	中國石化	XHKG 香港聯交所	13.72%
4	中國石油	XHKG 香港聯交所	12.41%
5	PTT PCL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5.21%
6	印度石油和天然氣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5.16%
7	印度煤炭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93%
8	SK Innovation Co Ltd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4.75%
9	中國神華	XHKG 香港聯交所	4.39%
10	台塑石化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3.14%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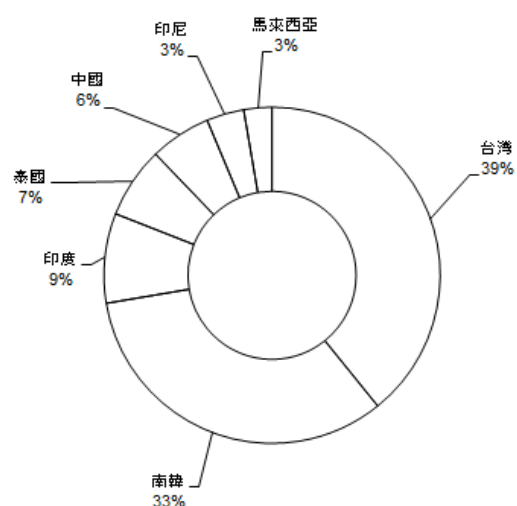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8. 於基金說明書第110-111頁「附錄八－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約70.09%。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浦項鋼鐵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18%
2	樂金化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10.15%
3	台塑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10.07%
4	南亞塑膠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9.19%
5	台化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7.50%
6	中鋼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6.85%
7	韓國鋅業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4.98%
8	皇象水泥有限公司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3.51%
9	臺泥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3.34%
10	海螺水泥	XHKG 香港聯交所	3.32%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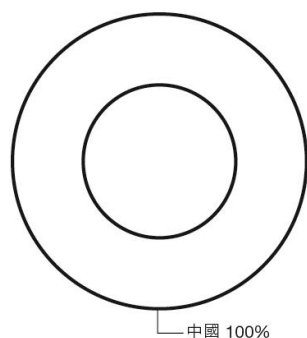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9. 於基金說明書第118頁「附錄九 – HORIZONS MSCI中國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MSCI中國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MSCI中國指數約50.6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騰訊控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1.90%
2	中國移動	XHKG 香港聯交所	8.51%
3	建設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7.14%
4	工商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5.47%
5	中國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4.32%
6	中國平安	XHKG 香港聯交所	3.63%
7	中國人壽	XHKG 香港聯交所	3.23%
8	中國海洋石油	XHKG 香港聯交所	2.38%
9	中國石化	XHKG 香港聯交所	2.11%
10	中國石油	XHKG 香港聯交所	1.91%

以下圖表顯示MSCI中國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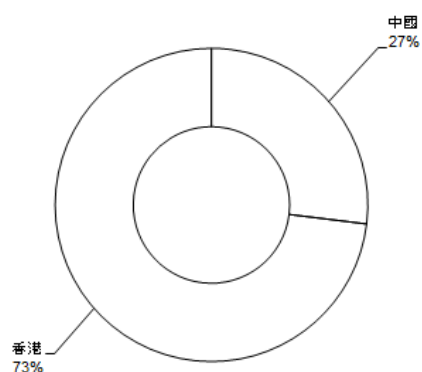
MSCI中國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msci.com>。」

10. 於基金說明書第125-126頁「附錄十 —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約33.3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恒大地產	XHKG 香港聯交所	6.86%
2	互太紡織	XHKG 香港聯交所	4.20%
3	利豐	XHKG 香港聯交所	3.62%
4	偉易達集團	XHKG 香港聯交所	3.23%
5	置富產業信託	XHKG 香港聯交所	2.99%
6	裕元集團	XHKG 香港聯交所	2.63%
7	SOHO 中國	XHKG 香港聯交所	2.57%
8	匯豐控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50%
9	六福集團	XHKG 香港聯交所	2.43%
10	碧桂園	XHKG 香港聯交所	2.33%

以下圖表顯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截止2015年11月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hsi.com.hk>。」

11. 於基金說明書第150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滬深300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其他資料」分節被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所取代：

「於2015年11月9日，CSI 300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CSI 300指數約20.99%。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平安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3.97%
2	招商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3.16%
3	民生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71%
4	浦發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
5	興業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3%
6	中信証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1%
7	海通証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2%
8	萬科	XSHE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0%
9	中國中車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9%
10	交通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6%

CSI 300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csindex.com.cn>。」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第四份補充文件

若閣下對本第四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本第四份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應連同其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截至本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本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須作出如下變動並即時生效：

更新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56 頁「附錄一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內「指數方法」一節「一般事項」分節中的第一段最後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2015年4月8日，KOSPI 2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約佔KOSPI 200 指數的46.74%（按自由流通股份計算）。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權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23.35%
2.	現代汽車株式會社	3.55%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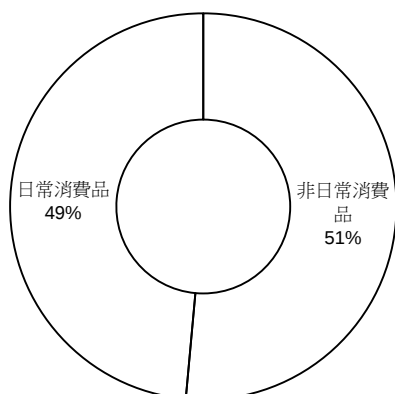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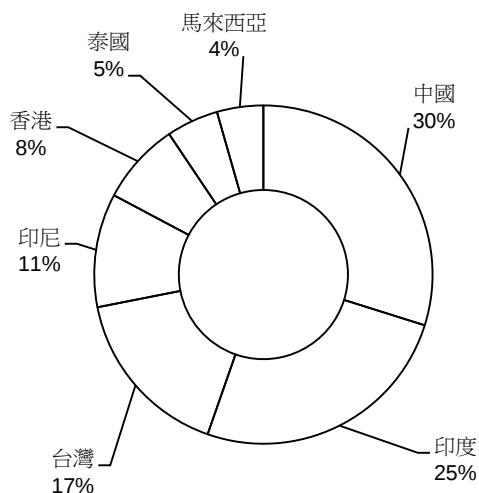
3.	SK Hynix Inc	3.55%
4.	Naver Corp	2.73%
5.	浦項鋼鐵	2.68%
6.	新韓金融集團	2.40%
7.	現代摩比斯有限公司	2.34%
8.	鮮京電信	2.16%
9.	韓國電力	2.00%
10.	KB Financial Group Inc	1.98%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64-65 頁「附錄二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約 49.4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阿斯特拉國際公司	X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7.30%
2.	ITC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5.94%
3.	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5.61%
4.	HINDUSTAN UNILEVER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5.30%
5.	塔塔汽車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74%
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4%
7.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53%
8.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48%
9.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58%
10.	MAHINDRA & MAHINDRA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44%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及界別劃分的比重：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3. 於基金說明書第 73 頁「附錄三 —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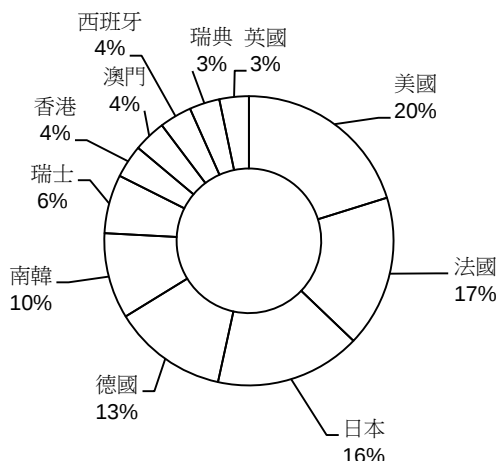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約 35.2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愛馬仕國際	XPAR 紐約泛歐證交所－泛歐交易所巴黎	3.80%
2.	銀河娛樂	XHKG 香港聯交所	3.69%
3.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61%



4.	Inditex SA	XMCE MERCADO CONTINUO ESPANOL - CONTINUOUS MARKET	3.61%
5.	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5%
6.	米其林集團	XPAR 紐約泛歐證交所－泛歐交易所巴黎	3.45%
7.	耐吉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43%
8.	普利司通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40%
9.	Hennes & Mauritz AB	XSTO NASDAQ OMX NORDIC	3.38%
10.	價格線上集團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3.36%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截止2015年4月8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企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4. 於基金說明書第81頁「附錄四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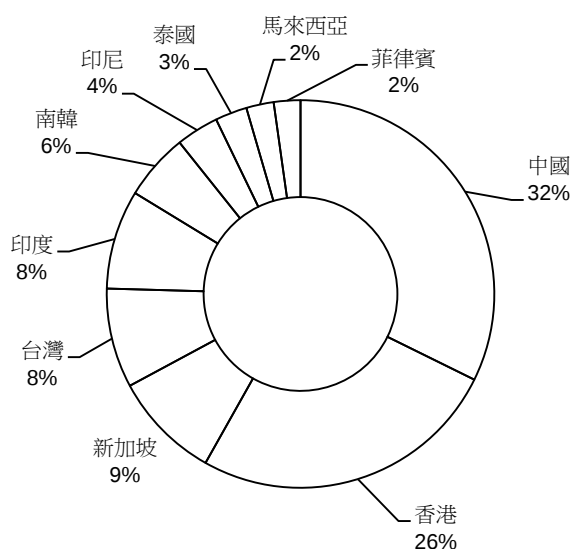
「於2015年4月8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約40.2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7.32%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61%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79%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90%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26%
6.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99%



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87%
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68%
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44%
10.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42%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5. 於基金說明書第88頁「附錄五－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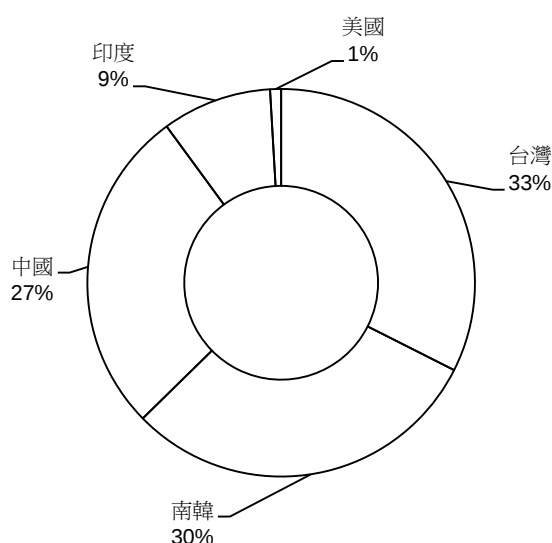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約 72.41%。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23%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3.32%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4%
4.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7.27%
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4.79%
6.	印福思股份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27%



7.	阿里巴巴集團	XYN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95%
8.	SK HYNIX INC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81%
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3%
10.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 Pref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50%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6. 於基金說明書第95-96頁「附錄六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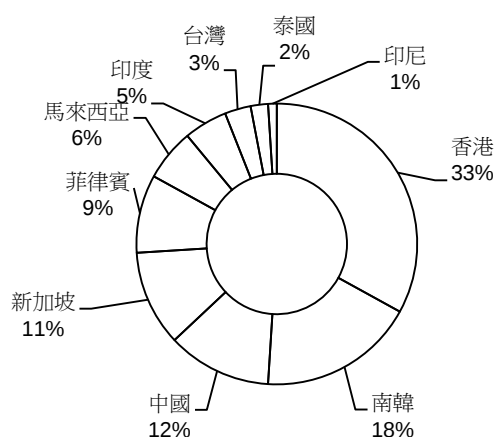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約 44.79%。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1.98%
2.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79%
3.	中信股份	XHKG 香港聯交所	4.15%
4.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99%
5.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38%
6.	招商局國際	XHKG 香港聯交所	3.15%
7.	樂金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96%



8.	三星 C&T 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84%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81%
10.	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XPHS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74%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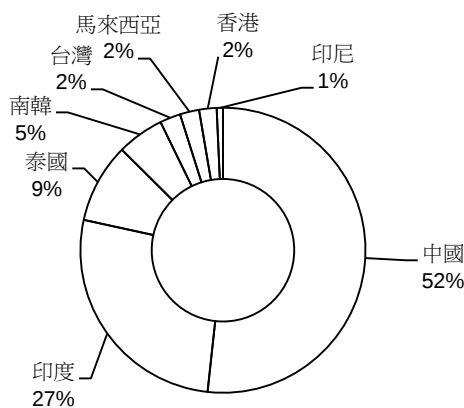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7. 於基金說明書第103-104頁「附錄七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約 82.6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5.09%
2.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4.55%
3.	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13.11%
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2.55%
5.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44%
6.	印度石油和天然氣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5.37%
7.	PTT PCL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5.32%
8.	印度煤炭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58%
9.	SK Innovation Co Ltd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71%
10.	PTT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2.94%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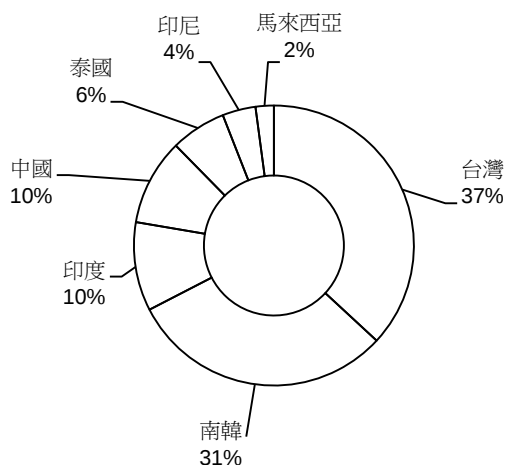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計算方法詳情, 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8. 於基金說明書第110-111頁「附錄八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 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 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約 65.23%。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浦項鋼鐵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13.29%
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9%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8.40%
4.	中鋼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7.30%
5.	樂金化學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6.92%
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1%
7.	海螺水泥	XHKG 香港聯交所	3.70%
8.	現代鋼鐵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66%
9.	韓國鋅業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66%
10.	皇象水泥有限公司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3.40%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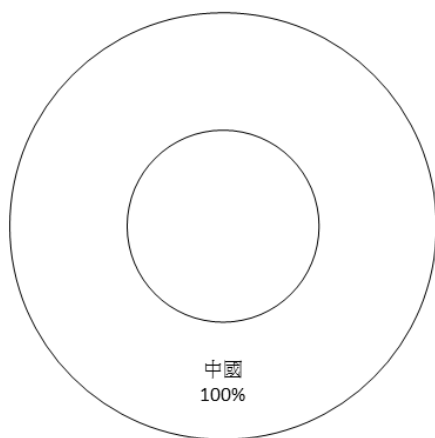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9. 於基金說明書第118頁「附錄九 — HORIZONS MSCI中國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MSCI 中國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 MSCI 中國指數約 51.17%。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0.45%
2.	中國移動	XHKG 香港聯交所	8.80%
3.	中國建設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53%
4.	中國工商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86%
5.	中國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05%
6.	中國人壽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65%
7.	中國平安保險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33%
8.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77%
9.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58%
10.	中國石油化工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15%

以下圖表顯示 MSCI 中國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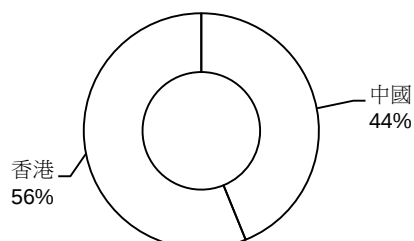
MSCI 中國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msci.com>。

10. 於基金說明書第125-126頁「附錄十 —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約 32.07%。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5.66%
2.	中國電力	XHKG 香港聯交所	3.24%
3.	合和公路基建	XHKG 香港聯交所	3.12%
4.	合景泰富	XHKG 香港聯交所	3.11%
5.	深圳控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08%
6.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94%
7.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XHKG 香港聯交所	2.93%
8.	中信銀行交通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81%
9.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59%
10.	中國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59%

以下圖表顯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hsi.com.hk>。」

11. 於基金說明書第150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滬深300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其他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5 年 4 月 8 日，CSI 3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 CSI 300 指數約 22%。」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4.12%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74%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65%
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50%
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6%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7%
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4%
8.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SHE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0%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3%
1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8%

CSI 300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csindex.com.cn>。」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日期為2015年1月2日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第三份補充文件

若閣下對本第三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本第三份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應連同其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截至本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本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須作出如下變動並即時生效：

(A) 中國稅項變動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139 至 140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指數 ETF」內「有關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中國預扣稅風險」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中國稅務風險。**透過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Horizons 滬深 300 ETF 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第 79 號通知列明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和 RQFII 獲暫時豁免有關源自投資 A 股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QFII 和 RQFII 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的股權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之資本收益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i) 第 79 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機構(「營業場所」)的 QFII 和 RQFII，或在中國擁有營業場所但其源自投資 A 股之收益與該等營業場所並無關連的 QFII 和 RQFII。就此而言，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將不會就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源自透過管理人作為 RQFII 的身份投資 A 股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中國預扣稅撥備。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務請注意，根據第 79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 RQFII 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均屬新措施，其實施並未進行測試並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之中國預扣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一節。」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144 至 145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指數 ETF」內「中國稅項」一節「資本收益」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第 79 號通知列明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和 RQFII 獲暫時豁免有關源自買賣 A 股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QFII 和 RQFII 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的股權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之資本收益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i) 第 79 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機構（「營業場所」）的 QFII 和 RQFII，或在中國擁有營業場所但其源自買賣 A 股之收益與該等營業場所並無關連的 QFII 和 RQFII。就此而言，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將不會就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源自透過管理人作為 RQFII 的身份投資 A 股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中國預扣稅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79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 RQFII 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均屬新措施，其實施並未進行測試並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之中國預扣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B) 廢除香港居民個人每日最高兌換人民幣限額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129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指數 ETF」內「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節「人民幣付款程序」分節下第五段內「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以結算人民幣付款或收取人民幣分派時須注意，香港居民個人兌換人民幣的每日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20,000 元。」的陳述須全部刪除。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130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指數 ETF」內「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節「人民幣付款程序」分節下第(a)段須全部刪除。
3. 於基金說明書第 141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指數 ETF」內「有關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分節下第二段「及為個人客戶（香港居民每人每日不超過人民幣 20,000 元）」字句須全部刪除。

(C) FATCA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24 頁「風險因素」一節「FATCA 相關的風險」分節下第一段及於基金說明書第 42 頁「稅項」一節「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下第三段內「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實質上同意按照模式 2 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根據國稅局早前的公告，只要訂約方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簽訂有關協議，則「實質上的協議」被視為有效。」的陳述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美國與香港已按照模式 2 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42 頁「稅項」一節「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下第三段內「不能保證香港與美國將訂立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政府間協議。因此，FATCA 條文對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的影響仍未明確。此外，即使香港及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字句須全部刪除。

(D) 總開支比率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51、59、67、75、83、90、98、105、113 及 121 頁「主要資料」項下表格「估計總開支比率*」一欄須全部刪除。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51、59、67、75、83、90、98、105、113 及 121 頁「主要資料」項下表格的註釋須全部刪除。
3. 於基金說明書第 55、63、71、79、86、94、101、109、116 及 124 頁「總開支比率」分節須全部刪除。

(E) 更新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以下對基金說明書的修改即時生效：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56 頁「附錄一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內「指數方法」一節「一般事項」分節中的第一段最後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KOSPI 2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約佔 KOSPI 200 指數的 49.08%(按自由流通股份計算)。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權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21.77%
2.	SK HYNIX INC	4.32%
3.	現代汽車株式會社	4.02%
4.	NAVER CORP	3.32%
5.	浦項鋼鐵	3.28%
6.	新韓金融集團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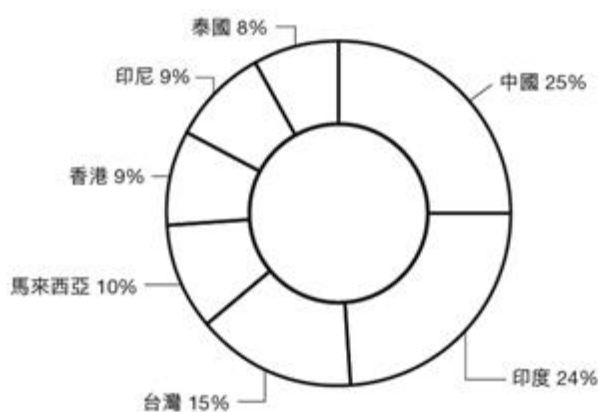
7.	現代摩比斯有限公司	2.49%
8.	鮮京電信	2.40%
9.	KB Financial Group Inc	2.17%
10.	起亞汽車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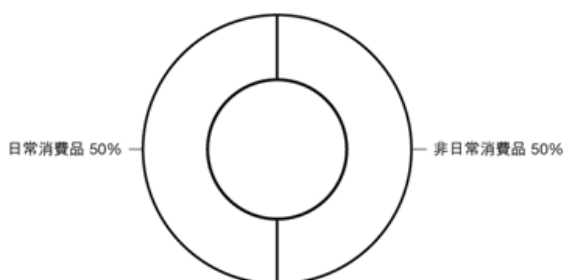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64-65 頁「附錄二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約 45.22%。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阿斯特拉國際公司	X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7.13%
2.	ITC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6.07%
3.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65%
4.	HINDUSTAN UNILEVER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64%
5.	塔塔汽車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45%
6.	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26%
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3.80%
8.	MAHINDRA & MAHINDRA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55%
9.	GENTING BHD	XKLS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3.47%
10.	長城汽車	XHKG 香港聯交所	3.20%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及界別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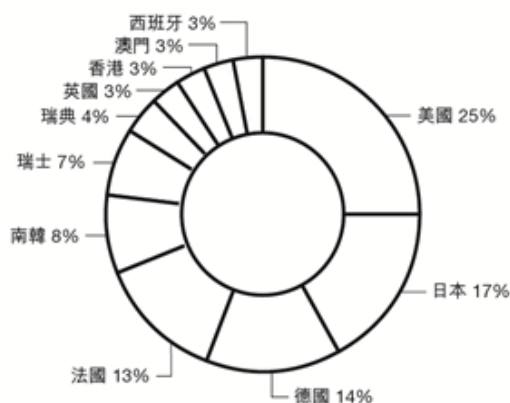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3. 於基金說明書第 73 頁「附錄三 —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消費指數約 36.87%。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耐吉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4.18%
2.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3.80%
3.	克麗絲汀迪奧有限公司	XPAR 紐約泛歐證交所－泛歐交易所巴黎	3.71%
4.	戴姆勒克萊斯勒	XETR 德國證券交易所	3.66%
5.	豐田汽車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66%
6.	日本電裝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65%
7.	普利司通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62%
8.	麥當勞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4%
9.	百勝餐飲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3%
10.	福斯汽車	XETR 德國證券交易所	3.52%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消費指數截止2014年12月18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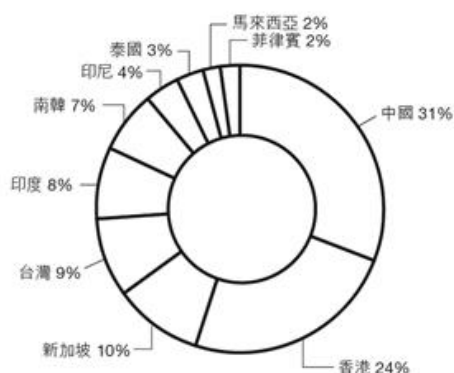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4. 於基金說明書第81頁「附錄四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約 38.29%。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57%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6.56%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78%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76%
5.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80%
6.	中國人壽	XHKG 香港聯交所	2.72%
7.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67%
8.	大華銀行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6%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49%
1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38%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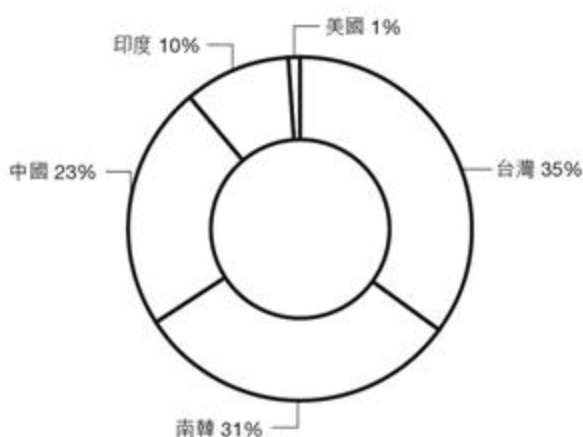
5. 於基金說明書第88頁「附錄五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約 73.8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12%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7%
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1.30%
4.	百度— SPON ADR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9.30%
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1%
6.	INFOSYS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41%
7.	SK HYNIX INC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63%
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3.11%
9.	NAVER CORP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84%
10.	塔塔諮詢服務公司	XN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69%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6. 於基金說明書第95-96頁「附錄六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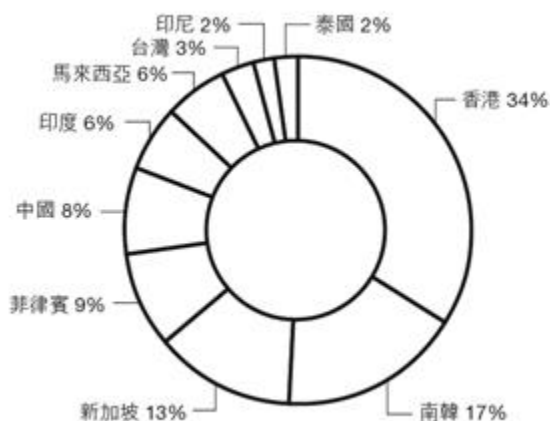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約 46.51%。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1.53%
2.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47%
3.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46%



4.	中信股份	XHKG 香港聯交所	4.42%
5.	樂金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54%
6.	三星 C&T 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44%
7.	SIME DARBY BERHAD	XKLS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3.11%
8.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06%
9.	招商局國際	XHKG 香港聯交所	2.80%
10.	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XPHS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68%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7. 於基金說明書第103-104頁「附錄七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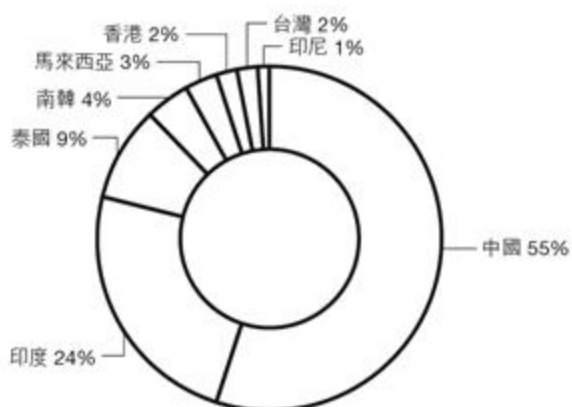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約 83.1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4.90%
2.	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14.38%
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3.63%
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2.96%
5.	印度石油和天然氣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6.39%
6.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38%
7.	PTT PCL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5.68%



8.	PTT EXPLOR & PROD PUBLIC CO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3.23%
9.	SK INNOVATION CO LTD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16%
10.	印度煤炭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39%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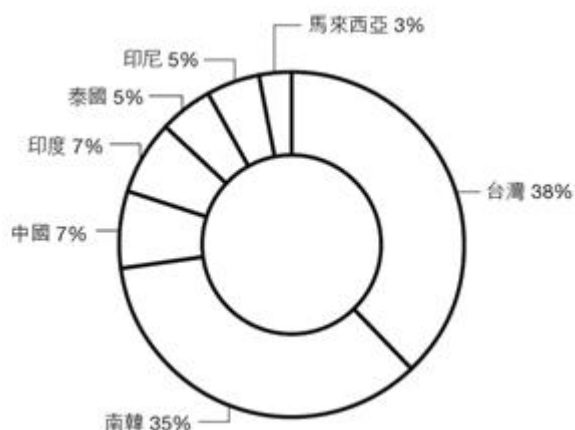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計算方法詳情, 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8. 於基金說明書第110-111頁「附錄八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 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 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約 65.84%。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浦項鋼鐵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16.24%
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8.45%
3.	中鋼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3%
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7.98%
5.	樂金化學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6.02%
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5.51%
7.	海螺水泥	XHKG 香港聯交所	3.49%
8.	韓國鋅業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47%
9.	台灣水泥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3.37%
10.	現代鋼鐵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28%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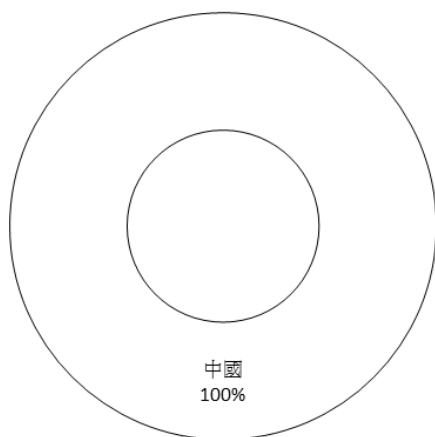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9. 於基金說明書第118頁「附錄九 — HORIZONS MSCI中國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MSCI 中國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 MSCI 中國指數約 51.67%。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9.33%
2.	中國移動	XHKG 香港聯交所	8.84%
3.	中國建設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7.07%
4.	中國工商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38%
5.	中國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32%
6.	中國人壽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32%
7.	平安保險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12%
8.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92%
9.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87%
10.	中國石油化工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50%

以下圖表顯示 MSCI 中國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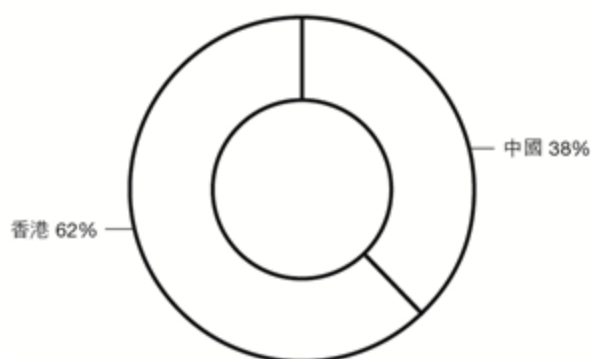
MSCI 中國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msci.com>。

10. 於基金說明書第125-126頁「附錄十 —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約 30.35%。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92%
2.	合和公路基建	XHKG 香港聯交所	3.44%
3.	中國電力	XHKG 香港聯交所	3.13%
4.	合景泰富	XHKG 香港聯交所	2.94%
5.	中信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85%
6.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XHKG 香港聯交所	2.81%
7.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72%
8.	交通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62%
9.	華能國際	XHKG 香港聯交所	2.47%
10.	中國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45%

以下圖表顯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hsi.com.hk>。」

11. 於基金說明書第150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滬深300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其他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CSI 3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 CSI 300 指數超過 2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3.44%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8%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2%
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8%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1%
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75%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SHE 深圳證券交易所	1.52%
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4%
9.	伊利股份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23%
10.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20%

CSI 300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csindex.com.cn>。」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若閣下對本第二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應連同其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截至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本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須作出如下變動：

(A) 變更滬深300指數編制方案

由2014年12月15日起，於基金說明書第149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300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中的「指數範圍」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其取代於2014年11月5日刊登之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首份補充文件內所提出的修改)：-

「滬深300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讓高科技公司上市)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A股(均屬「股票」)：

(a)

(i) 股票必須在被考慮納入CSI 300指數之時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企業板(「非創業板股票」)上市超過三個月。如股票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非創業板股票中排列前30名內，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或

(ii) 股票必須在被考慮納入CSI 300指數之時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上市超過三年；及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b) 該股票非因持續的財務損失而遭任何中國証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作特殊處理或可能被除牌。」

(B) 調低交易徵費

以下對基金說明書的修改即時生效：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55 頁「附錄一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62 至 63 頁「附錄二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3. 於基金說明書第 70 至 71 頁「附錄三 —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4. 於基金說明書第 78 至 79 頁「附錄四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5. 於基金說明書第 86 頁「附錄五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6. 於基金說明書第 93 頁「附錄六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7. 於基金說明書第 101 頁「附錄七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8. 於基金說明書第 108 頁「附錄八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9. 於基金說明書第 115 至 116 頁「附錄九 —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10. 於基金說明書第 123 至 124 頁「附錄十 —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11. 於基金說明書第 146 至 147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分節中的列表及附註 6 內所提及交易徵費的數目由「0.003%」更改為「0.0027%」。

(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停止擔任莊家

以下對基金說明書的修改於2014年12月8日起生效：

- 於基金說明書第 2 頁內「參與各方」項下「香港港元櫃台莊家」中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51 頁「附錄一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59 頁「附錄二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67 頁「附錄三 —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75 頁「附錄四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83 頁「附錄五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90 頁「附錄六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98 頁「附錄七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 於基金說明書第 105 頁「附錄八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列表「莊家」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D) 更新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

以下對基金說明書的修改即時生效：

- 於基金說明書第 56 頁「附錄一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內「指數方法」一節「一般事項」分節中的第一段最後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KOSPI 2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約佔 KOSPI 200 指數的 48.63%(按自由流通股份計算)。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權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20.87%
2.	SK HYNIX INC	4.20%
3.	現代汽車株式會社	3.98%
4.	POSCO	3.44%
5.	NAVER CORP	3.40%
6.	新韓金融集團	3.26%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15,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295-1500 Fax: (852) 2258-7096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

7.	HYUNDAI MOBIS CO LTD	2.59%
8.	KB FINANCIAL GROUP INC	2.34%
9.	SK TELECOM	2.29%
10.	韓國電力公司	2.26%

」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64-65 頁「附錄二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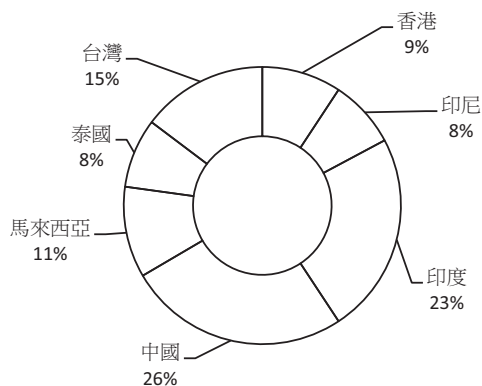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約 44.61%。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X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6.49%
2.	ITC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5.52%
3.	塔塔汽車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71%
4.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68%
5.	Hindustan Unilever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29%
6.	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4.08%
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4.03%
8.	Genting Bhd	XKLS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3.78%
9.	Mahindra & Mahindra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65%
10.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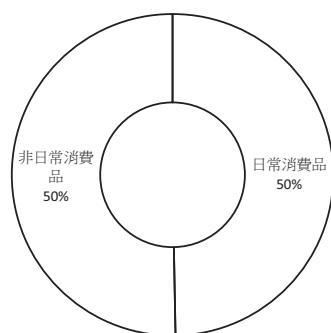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指數的界別配置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3. 於基金說明書第73頁「附錄三 —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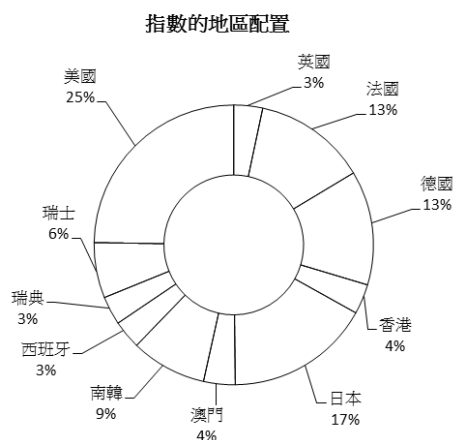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消費指數約 35.8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耐吉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4.01%
2.	Priceline Group Inc/The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3.66%
3.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66%
4.	麥當勞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5%
5.	百勝餐飲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55%



6.	日本電裝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52%
7.	豐田汽車	XTKS 東京證券交易所	3.49%
8.	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	XNYS 紐約證券交易所	3.48%
9.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3.48%
10.	銀河娛樂	XHKG 香港聯交所	3.46%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消費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4. 於基金說明書第81頁「附錄四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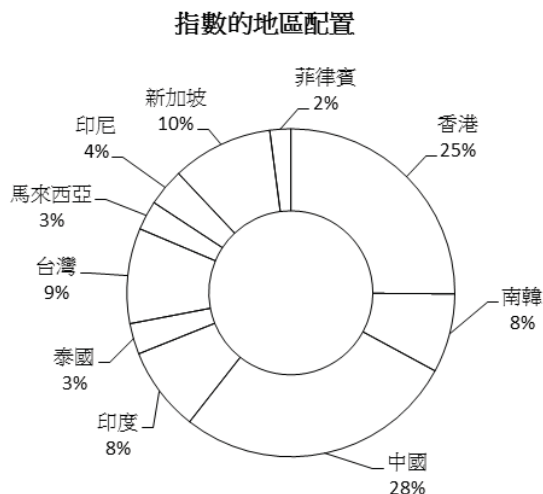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約 37.5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6.90%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26%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54%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37%
5.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90%
6.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8%
7.	大華銀行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6%
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52%



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46%
1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41%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5. 於基金說明書第88頁「附錄五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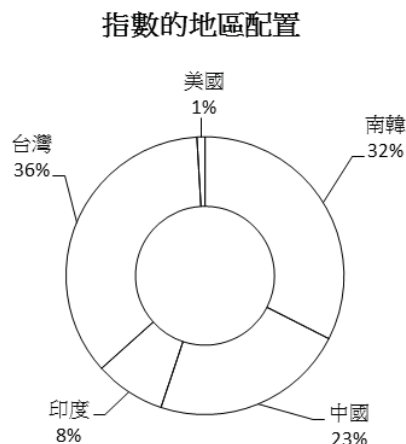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約 74.3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19.53%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1.96%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11.26%
4.	百度 – Sponsored ADR	XNAS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9.17%
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5.61%
6.	Infosys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4.48%
7.	SK Hynix Inc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56%
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聯合交易所	2.99%



9.	NAVER CORP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94%
10.	塔塔諮詢服務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80%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6. 於基金說明書第95-96頁「附錄六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約 48.45%。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2.39%
2.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td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37%
3.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90%
4.	中信股份	XHKG 香港聯交所	4.40%
5.	Samsung C&T Corp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98%
6.	LG Corp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58%
7.	Sime Darby Bhd	XKLS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3.36%
8.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td	XSES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11%
9.	印度拿丁集團有限公司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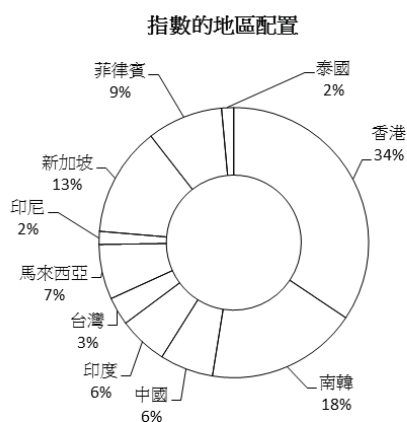


1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61%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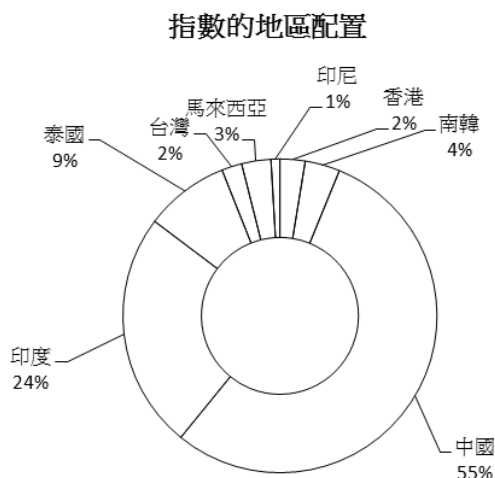
7. 於基金說明書第103-104頁「附錄七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約 82.71%。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4.95%
2.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14.59%
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4.28%
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12.51%
5.	Oil & Natural Gas Corp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6.71%
6.	PTT PCL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5.48%
7.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5.42%
8.	PTT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CL	XBKK 泰國證券交易所	3.54%
9.	SK Innovation Co Ltd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2.87%
10.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2.36%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8. 於基金說明書第110-111頁「附錄八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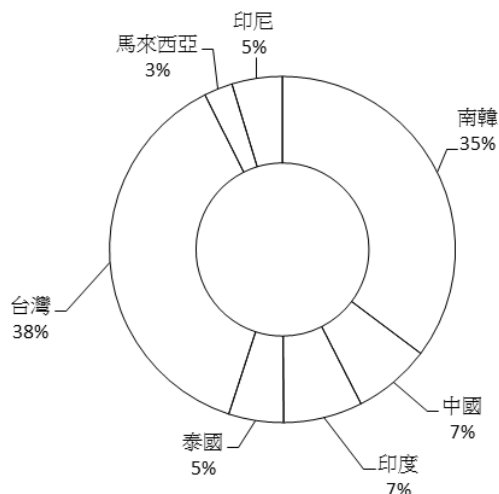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約 66.42%。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Posco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16.58%
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8.41%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6%
4.	中鋼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7.73%
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5.91%
6.	LG 化學公司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5.91%
7.	Sesa Sterlite Ltd	XBOM 孟買證券交易所	3.57%
8.	台灣水泥	XTAI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4%
9.	Korea Zinc Co Ltd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44%
10.	韓國現代製鐵株式會社	XKRX 韓國證券交易所	3.27%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9. 於基金說明書第118頁「附錄九 — HORIZONS MSCI中國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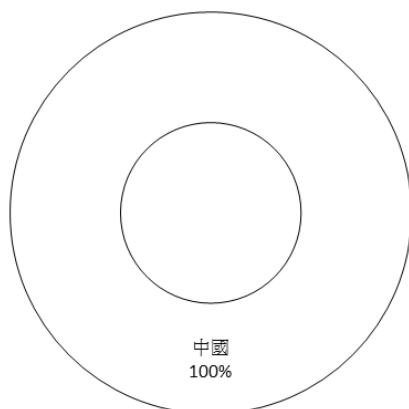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MSCI 中國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 MSCI 中國指數約 52.1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10.31%
2.	中國移動	XHKG 香港聯交所	9.56%
3.	中國建設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78%
4.	中國工商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6.16%
5.	中國銀行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4.80%
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XHKG 香港聯交所	3.54%
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3.33%
8.	中國人壽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81%
9.	中國石油化工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79%
10.	平安保險 H 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10%

以下圖表顯示 MSCI 中國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MSCI 中國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msci.com>。」

10. 於基金說明書第125-126頁「附錄十 —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ETF」內「指數說明」一節「進一步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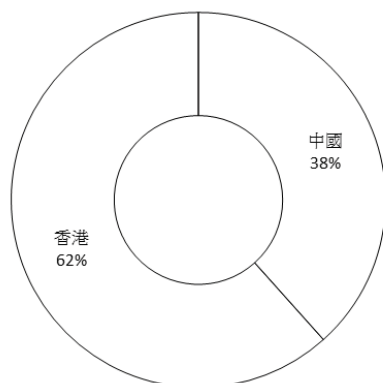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約 29.18%。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恒大地產	XHKG 香港聯交所	4.77%
2.	合和公路基建	XHKG 香港聯交所	3.37%
3.	合景泰富	XHKG 香港聯交所	3.05%
4.	中國電力	XHKG 香港聯交所	3.04%
5.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XHKG 香港聯交所	2.81%
6.	波司登	XHKG 香港聯交所	2.59%
7.	中信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48%
8.	深圳控股	XHKG 香港聯交所	2.39%
9.	華能國際電力	XHKG 香港聯交所	2.37%
10.	交通銀行	XHKG 香港聯交所	2.31%

以下圖表顯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hsi.com.hk>。」

11. 於基金說明書第150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滬深300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其他資料」分節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CSI 3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 CSI 300 指數約 21.05%。」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3.55%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8%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1%
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4%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7%
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0%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SHE 深圳證券交易所	1.57%
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9%
9.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24%
1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 上海證券交易所	1.20%

CSI 300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csindex.com.cn>。」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 (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首份補充文件

若閣下對本首份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本首份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應連同其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截至本首份補充文件日期，本首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注意基金說明書由即時起須作出如下變動：

(A)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停止擔任莊家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2 頁內「參與各方」項下「香港港元櫃台莊家」中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112 頁「附錄九 —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莊家」一欄中對「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及
3. 於基金說明書第 120 頁「附錄十 —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莊家」一欄中對「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B)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停止擔任參與證券商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3 頁內「參與各方」項下「參與證券商」中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51 頁「附錄一 —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3. 於基金說明書第 59 頁「附錄二 —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4. 於基金說明書第 67 頁「附錄三 —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5. 於基金說明書第 75 頁「附錄四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6. 於基金說明書第 83 頁「附錄五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7. 於基金說明書第 90 頁「附錄六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8. 於基金說明書第 98 頁「附錄七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及
9. 於基金說明書第 105 頁「附錄八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提述須全部刪除。

(C)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為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的參與證券商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3 頁內「參與各方」項下「參與證券商」中有關「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a」的提述須刪除，並以「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a」代替；及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127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ETF」內「主要資料」項下表格「參與證券商」一欄中加入「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提述。

(D)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管理費之錯誤修正

於基金說明書第 146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管理費及服務費」分節第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管理人^a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 0.2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

(E) 滬深 300 指數編制方案之變更

於基金說明書第 149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 ETF」內「指數說明」一節「指數範圍」分節第(a)項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如屬非創業板股票，股票在被考慮納入 CSI 300 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 A 股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或

如屬創業板股票，股票在被考慮納入 CSI 300 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年；及」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15,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295-1500 Fax: (852) 2258-7096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

(F) 滬深 300 指數定期檢討之修改

於基金說明書第 149 頁「附錄十一 — HORIZONS 滬深 300ETF」內「指數說明」一節「指數定期檢討」分節第一句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CSI 300指數成份股（每隻股票均為一隻「指數成份股」）乃由指數顧問委員會每 6 個月檢討一次，該委員會通常於每年5月及11月下旬舉行會議。」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基金說明書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中國ETF(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滬深300 ETF(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7)

2014年9月1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頁有意留為空白。

目錄

參與各方	2	費用及收費	39
序言	5	管理費及服務費	
釋義	6	受託人費用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12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信託基金	12	服務代理的費用	
管理及行政	12	其他收費及開支	
管理人		經紀佣金	
管理人的董事		非金錢利益	
上市代理人		稅項	41
受託人		香港	
過戶登記處		投資基金	
託管人		單位持有人	
中國託管人		FATCA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莊家		一般資料	
參與證券商		其他重要資料	43
服務代理		報告及賬目	
核數師		刊發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16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投資政策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指數投資方法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複製策略		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代表性抽樣策略		信託契據	
轉變策略		彌償及責任限制	
投資及資產分配		信託契據的修訂	
未來發展		單位持有人會議	
風險因素	18	投票權	
所有投資基金共通的主要風險因素		備查文件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反洗黑錢規例	
投資及借貸限制	27	利益衝突	
投資限制		網站資料	
借貸限制		投訴及查詢	
借出證券		第二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50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	30		
緒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單位			
增設單位			
增設單位的程序			
拒絕增設單位			
證明書			
註銷增設申請及延長增設申請結算期			
變現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36		
釐定資產淨值	36		
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	37		
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39		
派息政策	39		

參與各方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15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國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託管人

Citibank, N.A.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執行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管理人的董事

朴炫柱
李禎鎬
趙玩衍
金炳夏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上市代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港元櫃台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¹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¹⁵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Ω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β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8樓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6-52樓

中國櫃檯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0樓

Barclays Bank PLC^Ω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21-2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μ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μ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5樓1502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8樓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斯道28號
19樓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6-52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管理人稅務顧問(中國稅項)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管理人稅務顧問(FATC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僅與Horizons滬深300 ETF有關。

^{*} 有關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僅與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Horizons MSCI中國ETF及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有關。

[#] 僅與Horizons MSCI中國ETF及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有關。

^μ 僅與Horizons MSCI中國ETF、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及Horizons滬深300 ETF有關。

[∞] 僅與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有關。

[^] 僅與Horizons MSCI中國ETF有關。

[Ⓐ] 僅與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Horizons MSCI中國ETF及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有關。

^β 僅與Horizons MSCI中國ETF及Horizons滬深300 ETF有關。

[&] 僅與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Horizons MSCI中國ETF、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及Horizons滬深300 ETF有關。

序言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在香港發售投資基金(各為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 ETF系列)(「**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而編製。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依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與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的信託契據(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1月5日、2013年5月14日及2014年9月3日的補充契據修訂)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基金說明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的資料；從本基金說明書任何陳述中可能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屬真實，並無誤導成分；而本基金說明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方始得出，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本基金說明書第14頁所載之Citi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或與之有關的說明外，受託人概不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承擔責任。

單位的申請人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就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適用與否而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

投資基金的單位(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基金的單位(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除外)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於各相關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根據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以及授予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後，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於各

相關櫃台)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而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須就此採取有關行動方可獲批准。因此，在未獲准進行發售或招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未獲准進行發售或招售的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發售或招售用途。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隨附信託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在稍後的時間隨附其最新的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及賬目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

信託基金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申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未曾而將來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因此，除非獲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發售單位，而美國人士亦不可受讓或購買單位。

管理人有權在其可能認為有需要時施加有關限制，以確保概無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投資基金的單位。

投資基金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應知悉根據自身的註冊成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法律，可能就認購、持有或出售投資基金的單位而(a)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b)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在管理人的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

¹ 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釋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及RQFII投資。

「執行人」

指獲受託人委任的Citibank, N.A.(香港分行)。

「申請」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由管理人於有關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就有關投資基金釐定的指數證券總值，以便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變現單位，並由管理人於相關日期就有關投資基金知會參與證券商。

「申請取消費」

指信託契據列明由參與證券商就取消申請應付的費用，其收費率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

「申請單位」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釐定並知會參與證券商的某類別單位的其他倍數。

「核數師」

指管理人經受託人事先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不時就投資基金及信託基金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礎貨幣」

指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不時指定的投資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以複製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構建的指數證券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包含的指數證券應只為整數而無份數，或如管理人釐定，應只以整數買賣單位組成，而無零碎股。

「營業日」

指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證券所在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如相關證券市場超過一(1)個，則管理人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因懸掛八號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有關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取消補償」

指參與證券商因取消申請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的金額。

「現金部分」

指申請相關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減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關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並可能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機關。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

指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有關程序及相關參與協議，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投資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託管人」

指獲受託人委任的Citibank, N.A.。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就整體或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管理人認為任何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指數證券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認可商品市場或認可證券市場在某日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管理人可毋須知會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釐定該日為並非該投資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就整體或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於任何特定地點為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截止時間。

「存託財產」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現時信託人已接獲或應接獲以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為相關投資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列入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

指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元買賣的投資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

「延期費」

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就延長結算期以方便該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而應付的任何費用。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收入財產」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a)管理人就整體或個別基準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所得款項)；(b)受託人為有關投資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部分付款；及(c)受託人為有關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d)受託人就本釋義(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ii)現時就有關投資基金列入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而為有關投資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基金從有關投資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商」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有關投資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相關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特許有關投資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

「指數證券」

指於有關時間為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公司的股份、任何用以追蹤於有關時間構成有關相關指數公司的股份表現的證券，或由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投資基金」

指在信託基金下設立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發行價」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就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

「韓國」

指南韓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KRX」

指韓國交易所或其接替機關。

「上市代理人」

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管理人」

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且已獲證監會就守則目的認可合資格擔任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資產淨值」

指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變現單位的程序。

「參與證券商」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獲管理人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

「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

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當時就直接投資於A股的投資基金而獲正式委任為中國託管人的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

指管理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管理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一級市場投資者」

指要求參與證券商代其作出申請的投資者。

「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經不時修訂）。

「變現申請」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程序，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變現單位的申請。

「變現價」

指就投資基金的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某類別不時變現單位的每單位變現價。

「登記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存置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指管理人可能不時委任以存置登記冊的人士。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經不時修訂）。

「RQFII法規」

定義見本基金說明書附錄11。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代理」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投資基金出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

指由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代理與管理人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

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同意並知會有關參與證券商在有關交易日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當日。

「交易費」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可能酌情向各參與證券商就受託人的利益收取的費用，最高金額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載列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信託基金」

指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統稱為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 ETF系列)，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及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並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1月5日、2013年5月14日及2014年9月3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經修訂)。

「受託人」

指Cititrust Limited，或現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有關投資基金所參照的指數。

「單位」

指有關類別單位所代表的有關投資基金單位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除用於某特定類別單位之外，凡提及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現時記錄於登記冊作為一個或多個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如文義許可，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不合資格人士」

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不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管理人認為，持有單位即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承受任何不應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不應蒙受的金錢上不利之處的人士；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面臨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人士；或
- (b) 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情況，不論是否直接影響本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一併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其有關連)，持有單位即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承受任何不應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不應蒙受的金錢上的不利之處的任何人士，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面臨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

「估值日」

指計算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及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並受下文所述規限，就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管理人可能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交易日或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而在另行釐定前，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應為該交易日），而在管理人更改有關釐定前，須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更改方可生效，但：

- (a) 倘管理人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不損及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地方、國家、國際、經濟、政治、金融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作出有關釐定符合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管理人可能釐定其他日期為估值日；
- (b) 根據上文(a)項的條文作出的釐定須以書面證明，並須按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權作出，而管理人將就此釐定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即使管理人可能已公佈於該交易日的有關原估值日計算的估值或就此發出通知，有關釐定亦會生效；及
- (c) 倘投資基金已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單位，則各類別的估值日應相同。

「估值時刻」

就投資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i)指數證券或與指數證券掛鈎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或(ii)投資基金所持任何商品（如有）買賣的商品市場的正式收市之時，而倘若有超過一(1)個有關證券或商品市場，則為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刻，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釐定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資投資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各投資基金的重要事項。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有關

信託基金及其投資基金的一般資料，而第二部分則載列僅與各投資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

信託基金

本基金說明書與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下各投資基金均為由管理人管理並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章及附錄I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信託基金為根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與Citi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的信託契據(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1月5日、2013年5月14日及2014年9月3日的補充契據修訂)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例管轄。

信託基金可能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須於信託基金內就各類別單位成立獨立資產組合(該獨立資產組合各自稱為「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資產將會於信託基金的其他資產以外作獨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於日後成立其他投資基金及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的權利。倘於相關附錄表明，投資基金的單位將可以雙櫃台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基金說明書與以下投資基金有關：

1. 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 KOSPI 200指數ETF)；
2.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
3.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
4.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
5.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
6.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
7.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
8.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
9. Horizons MSCI中國ETF；
10. 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及
11. Horizons滬深300 ETF。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為根據香港法例於2003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管理人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旗下公司，該集團於1998年率先打開韓國互惠基金市場。目前，除韓國設有總辦事處外，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的業務亦遍及香港(作為其環球總部)、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在全球擁有專

門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從事資產管理的專業人士，為亞洲最大的投資專業人士團隊之一。

管理人可能就特定投資基金委任額外的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人負責支付管理人所委任的任何額外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費用。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朴炫柱

朴炫柱先生為亞洲領先獨立金融服務集團之一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 (「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彼於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時即高瞻遠矚地創辦本集團，並於1998年率先於南韓推出零售互惠基金，自此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支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 (「未來資產」)便成為韓國互惠基金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而朴主席已帶領未來資產躋身新興市場股票最大投資者之一。

朴先生持有Korea University的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研修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朴主席曾獲頒授多項獎項及榮譽，例如Maeil Economic Daily旗下Luxman Magazine頒發的「2013年最佳企業家(“Best Entrepreneur in 2013”)」、韓國金融投資協會頒發的「2011年最佳金融投資者(“Best Financial Investor in 2011”)」、安永頒發的「安永企業家獎2009 (“Master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in 2009” by Ernst & Young)」、Korea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的「2008年最受尊崇行政總裁(“The Most Respectable CEO in 2008”)」及Maeil Economic Daily頒發的「2008年韓國金融行業最佳行政總裁(“The Leading CEO in Korean Financial Industry in 2008”)」。

李禎鎬

李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公司投資及業務發展策略。在出任現時行政總裁一職前，李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執行董事，掌管未來資產的環球資產配置。他曾先後於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環球研究部董事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李先生被調派至香港前，曾於首爾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任職投資策略部主管，及後則出任亞太區研究部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擔任Daewoo Securities Co., Ltd的韓國市場策略師。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首爾Yonsei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趙玩衍

趙玩衍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及ETF部門主管，負責公司整個營運單位。趙先生亦領導香港的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業務及監察公司的業務策略職能，並對未來資產集團企業系統程序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趙先生為Mirae Asset Global Discovery Fund的董事會成員。於加入香港辦事處前，趙先生曾在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India) Pvt. Ltd.任職，出任財務總監，協助成立國內分公司以及監察公司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小組協調及預算監控。彼亦曾於首爾的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任職，負責受託人投資、包管賬戶及策略規劃部門。於加入未來資產前，趙先生曾在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的財富管理及產品開發部任職。趙先生持有韓國西江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金炳夏

金炳夏先生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投資總監。除於香港辦公室共同管理整個投資單位的一般職務外，彼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協助制定及加強未來資產的投資策略及程序。金先生負責監察大中華市場，並負責管理未來資產的若干中國股票旗艦投資組合。彼憑著於韓國及香港工作而對資本市場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職業生涯中最初擔任分析員及負責管理韓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亦曾為一研究實體擔任內部策略師，為時兩年。金炳夏畢業於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上市代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管理人委任為Horizons滬深300 ETF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Cititrust Limited。Cititrust Limited為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而此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或倘為中國託管人，管理人及受託人書面同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其認為合適)(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投資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可賦予權利委任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代表(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代表均為「代表人士」)。經考慮有關代表人士獲委任時的市場，受託人須(a)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代表人士時行使合理謹慎及盡職行事及(b)信納代表人士仍具合適資格及能力，向投資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代表人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行動或疏忽負責，猶如受託人的行動或遺漏。倘受託人履行其於本段(a)及(b)載列的義務，受託人毋須就任何代表人士(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行動、疏忽、無力償還、清盤或破產負責。就前述而言，「代表人士」應包括中國託管人。受託人已分別委任Citibank, N.A.及Citibank, N.A. (香港分行)為受託人的託管人及執行人。

中國託管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倘受託人及管理人同意，任何代表人士的費用及開支以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支付。管理人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便於有必要作出上述委任時，確保有關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價一致。

就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與各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報告規定(包括編製年度報告)或證監會據以認可投資基金的條件均獲妥善遵守。

就證監會認可的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亦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a)單位的發行、變現及註銷均按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b)管理人用以計算單位價值的方法，可確保發行價及變現價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妥為計算；(c)管理人的投資指示得以執行，但倘若有關指示與信託契據或守則的條文相抵觸則除外；(d)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均獲遵守；及(e)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施加予受託人的其他有關及適用責任、職能及職責均獲遵守。

就根據RQFII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基金，受託人已作出合適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顧及其託管或其控制的投資基金資產，包括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國結算公司證券賬戶寄存的中國境內資產及中國託管人現金賬戶寄存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及為相關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資產；
- (b) 投資基金的現金及須予登記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名義或按受託人指令進行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按照受託人指示及按照受託人根據中國參與協議提供的指示獨立行事。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罷免為止。受託人可能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載於信託契據。就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條文委任新受託人為止。若出現任何有關變更，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正式通知。為免生疑，受託人須於委任新受託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退任。

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有關受託人及其聯屬公司的具體資料外，受託人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負責。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各投資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Citibank, N.A.為信託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自1814年於美國成立以來，一直向美國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託保人在1970年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及在1980年中期服務發展成熟。

中國託管人

就各直接投資於A股的投資基金而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獲管理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連同受託人書面協議，委任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中國託管人負責妥善託管由管理人按照RQFII計劃在中國的RQFII配額所管理的資產。

工商銀行(前稱中國工商銀行)於1984年1月1日成立。於2005年10月28日，工商銀行全面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2006年10月27日，工商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工商銀行的業務遍佈六個大洲，而其海外網絡已擴展至39個國家及地區。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會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單位進行莊家活動。莊家的責任包括倘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大時，向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報價。因此，莊家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莊家活動規定在二級市場需要流通性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促成有效率地進行單位交易。

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擬確保各投資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而各投資基金有一個雙櫃台，一名莊家負責以港元買賣的單位，而另一名莊家負責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以促成有效率地進行交易。倘香港聯交所不批准現有莊家，管理人將竭力確保最少另一名莊家在各櫃台進行投資基金單位的有效交易，為投資基金設立雙櫃台，管理人將竭力確保最少另一名莊家在各櫃台進行單位的有效交易(可能為同一莊家)，以促成單位有效地以人民幣及港元交易。管理人亦會設法確保於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至少一名莊家(或為投資基金設立雙櫃台，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會提供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各投資基金的莊家名錄將不時在www.hkex.com.hk刊載。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職責為不時申請增設及變現投資基金的單位。根據各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透過提供(a)由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組成的籃子，或(b)等於相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方可申請增設單位。

管理人有權就各投資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為：(i)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至少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ii)參與證券商必須承諾持續買賣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單位；(iii)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及(iv)參與證券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各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即為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

管理人將盡其合理努力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倘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將以公告方式知會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會刊載於 www.horizonsetfs.com.hk/zh/horizons-etf/products/overview.jsp。參與證券商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故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根據管理人、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過戶登記處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變現投資基金的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投資基金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為按與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該投資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從而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為免生疑，投資基金概不會投資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然而，若干投資基金可採納其他策略及投資於非成分股或投資比重與成分股比重有所偏差。在有限的情況下，投資基金可偏離其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資產分配」一節。

相關指數為一組由指數提供商所選出以代表某個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的指數證券。指數提供商釐定指數證券於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公佈相關指數數值的資料。

不能保證投資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指數投資方法

投資基金採用被動管理，毋須管理人根據基金經理經由研究、分析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判斷主動買賣證券。與較為「傳統」的主動管理的投資基金不同，投資基金不會尋求跑贏市

場、有關相關指數或其他一些指標，而是由管理人採用被動指數投資方法，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表現。

管理人的被動指數方法將涉及運用下文所述的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運用被動指數投資方法可減少部分主動管理風險，例如錯誤的投資決定，但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指數投資方法可保持較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基金為低的投資組合周轉率，故亦有助增加扣除成本後的表現。

信託基金乃為希望以相對廉宜的被動方法，投資以有關相關指數為基礎構建的（一般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設。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投資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散戶投資者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或可能不可以其他方式投資的若干指數證券。

信託基金提供便利的方式予投資者，可以指數為基礎的方式投資於有關相關指數。然而，單位的價格可能波動，因此，若閣下購買單位，閣下應能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甚至大幅度變動的情況。管理人不能保證任何投資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管理人通常主要透過投資有關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以達致各投資基金的目標。各投資基金以指數基金的方式運作，並不會採用主動管理；因此，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指數證券若表現差劣，通常不會導致該指數證券從投資組合中剔除。投資基金未必會投資其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指數證券。倘管理人認為符合有關投資基金的利益，並將有助有關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則若干投資基金甚至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須受適用投資限制的規限）。在有限的情況下，投資基金可偏離其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資產分配」一節。

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指數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指數證券。倘一隻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指數策略，該基金將會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指數證券。該等抽樣指數證券乃由管理人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根據該技巧，管理人會根據各指數證券的市值、行業及／或基本投資特徵而考慮是否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指數追蹤基金。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在既定時間內，投資基金未必會持有構成有關相關指數的全部指數證券，並可能按高於有關指數證券在有關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的比重持有若干指數證券，惟任何指數證券的最高額外比重將不超過於正常情況下為3%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管理人試圖構建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以使其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徵與相關指數所具有者相似。

長遠而言，管理人可改變（或「重新平衡」）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特徵的改變，或使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及特徵與其相關指數更為一致。管理人可能定期檢討每隻指數追蹤基金，並可能調整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使其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變動一致。

作出此等重新平衡將會導致指數追蹤基金產生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若干指數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數目、此等指數證券的流通性、此等指數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及資產分配

各投資基金均設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維持全面投資的政策。各投資基金通常會根據上文所述的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

略，將其總資產至少95%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惟在有限情況下為應付變現申請則作別論。

為管理規模較小市場的企業行動及指數變動，若干投資基金於任何時間將會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或複製策略，將其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將其餘20%總資產的至少一半投資於有關指數證券或有關市場但非有關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

管理人可將投資基金的其餘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只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或屬於有關市場但並非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股票，以協助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為目的。

未來發展

管理人日後可將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基金說明書所列以外的證券合約及投資產品，惟有關證券合約及投資產品須與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且並無違反任何投資限制或政策。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間)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各投資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各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故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本金。

各投資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投資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審慎考慮投

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相關投資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於相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進一步論述。

所有投資基金共通的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於投資基金所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投資基金的單位亦涉及與投資在相關海外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股本證券組合的風險類似的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變化、利率及

公認的股價趨勢變動等因素引起的市場波動。可能減少閣下投資價值的主要風險因素的說明載列如下：

- 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有效性均不足；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不足；
- 匯出投資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受限制；
- 交易成本及保管費用較高，結算程序延誤及存在損失風險；
- 難以強制執行合約責任；
- 證券市場的監管水平較寬鬆；
- 會計、披露及報告規定不同；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較大；
- 通脹率較高；及
-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較多，以及資產被國有化或徵用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較大。

投資風險。投資基金並非保本，而買入其單位亦不等同於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

運作風險。無法保證各投資基金的表現將與各自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投資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因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投資基金的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以估計，

但投資基金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均無法預測。因此，無法就投資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所概述者，管理人可終止任何投資基金。於終止投資基金時，投資基金將會清盤，而投資者將會收取現金分派，惟管理人有權決定以實物方式作出分派。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的變動、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因素，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可能出現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投資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致使投資基金嚴重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投資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惟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的回報或其他資產的投資回報遜色。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遜色的週期。

追蹤誤差風險。投資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的流動性、投資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湊整、外匯成本以及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投資基金與其相關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投資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入（如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不能擔保或不能保證在任何時間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亦不能擔保或不能保證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會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各投資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

儘管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投資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保證任何投資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相關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集中投資風險。倘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由某一行業或某一組行業的某一特定股票或某一組特定股票構成，則投資基金可能受此等股票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此等股票的表現而定，並受價格波動所影響。此外，管理人可能會將投資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某單一股票、一組股票、某一行業或一組行業，因此該投資基金的表現會與該股票、該組股票、該行業或該組行業緊密相關，而與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相比，可能較為波動，並較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單一國家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的投資，並不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著該投資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對個別國家的特定風險。

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相關資產的價值的金融合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投資基金均可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相比，由於衍生工具所要求的保證金較少，而且期貨定價所涉及的槓桿水平極高，故衍生工具可能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突然波動所影響。因此，即使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小幅度的價格變動，亦可能導致投資基金出現即時重大損失(或收益)。故此，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投資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蒙受較大損失。

外匯風險。倘投資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而且投資基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的

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倘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元釐定，則倘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閣下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基金可能投資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的若干海外市場。投資於此等國家致使投資基金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承受更大的虧損風險。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資產國有化或沒收充公的風險、結算風險(包括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程序或有延誤和有關損失的風險)、可能影響實行相關投資的不完善法律、法規及司法制度、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施加的限制較一般在已發展市場所施加的限制為多。

外國證券風險。投資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某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或可能與該等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投資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交易風險。儘管信託基金的增設／變現特點旨在使單位更可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但增設及變現的中斷(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以致中斷)可能導致成交價與資產

淨值顯著不同。此外，就可能買賣投資基金的單位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而言，不能保證單位將具有或可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投資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亦會隨著投資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及港元與相關外幣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單位的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管理人無法預測單位的成交價是否將會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價格差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在任何時間，單位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與影響指數證券成交價的供求力量雖然個別地或整體地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單位必須按匯集申請單位的方式增設及變現（與很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按較資產淨值顯著折讓的價格成交，有時則會出現溢價），管理人認為，成交價通常較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出現溢價的情況不應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變現投資基金的單位，則管理人預期折讓或溢價會較大。

現時尚未有確定的基準可預測投資基金單位可能成交的規模。無法保證投資基金單位的成交或定價模式，將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或定價模式相似。

外匯交易風險。外匯交易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而外匯交易市場波動性高、高度專業化及技術性高。此等市場可能在極短時間內（通常只是數分鐘）出現大幅變動，包括流通性變動。

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期限差距（即受相關時期匯率波動影響的相關投資價值的潛在變動）；
- 利率風險；及
- 政府透過監管干預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個別外幣交易而可能出現的潛在干預。

倘管理人在不適當時機運用外匯交易，或錯誤地判斷市場情況、趨勢或相關性，則外匯交易可能達不到提高投資基金回報與相關指數表現的相關性的擬定目的，並可能降低投資基金的回報。倘投資基金的貨幣遠期合約及期貨持倉的價值與投資基金其他投資的相關性低，或因市場缺乏流通性而不能平倉，則投資基金可能蒙受虧損。此外，各投資基金可能產生與其若干外匯交易有關的交易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流通性風險。倘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無效率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幅度大，則投資基金於任何重新平衡活動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買賣證券的價格以及單位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被動投資。投資基金不進行主動管理。各投資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而不顧有關證券的投資利弊。管理人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票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因此，因各投資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使然，各投資基金缺乏因應市場變動而採取行動的酌情權，這意味著預期有關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管理風險。由於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並可能持有非指數成分證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管理人於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擬定結果。此外，倘符合投資基金的利益，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

就構成投資基金的證券行使股東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此等酌情權將可導致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投資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投資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增設及變現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並不相同(就該等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變現單位)。投資基金的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向管理人增設或變現，其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管理人增設或變現單位。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變現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變現單位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而變現其單位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變現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拒絕增設單位」及「變現單位」兩節。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成交。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指買賣單位的公平價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場價格成交。因此，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指數證券或指數期貨(視情況而定)的市場供求嚴重失衡時，偏離將更為顯著。「買賣」差價(即潛在買家的出價與潛在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時期可能擴大，從而逐漸偏離資產淨值。投資者亦須注意，以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單位並不保證可賺回所付的溢價。倘閣下不能賺回所付的溢價，閣下出售單位將會蒙受虧損。

會計準則及披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國際規定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對此加以考慮。

撤銷認可的風險。各投資基金試圖提供與有關相關指數表現密切相關的投資回報。各投資基金均已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根據守則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銷投資基金認可的權利，例如，在證監會認為有關相關指數不可再被證監會接受時。

提早終止的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本基金說明書「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的概述，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倘投資基金提早終止，則有關投資基金須根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按比例應佔投資基金資產的權益。於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時，投資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有關投資的初步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虧損。此外，投資基金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開辦費，亦會從當時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任何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有關上市的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投資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管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以非上市投資基金運作投資基金(惟須對投資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投資基金，並就此通知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風險。倘投資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單位將不會有可進行買賣的二級市場。

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政府事先批准或對海外人士可能投資的證券或公司的金額或種類實施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局限投資基金在若干國家的投資、增加其成本及對其準確配對相關指數的能力造成影響。

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市場的干預。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沽空。投資基金的營運和莊家活動可能會受有關市場干預影響。此外，有關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以及投資基金的表現。

對參與證券商的依賴。發行及變現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證券中斷，或相關指數不獲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變現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參與證券商亦將無法發行或變現單位。由於在任何既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在某一既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未必可經常自由地增設或變現單位的風險。

對莊家的依賴。投資者應注意，倘投資基金並無莊家或倘有雙櫃台或倘相關投資基金以港元買賣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單位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經常為單位或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倘為雙櫃台)維持至少一名莊家，而管理人會設法確保於根據相關莊家協議

終止莊家活動前，相關投資基金單位或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倘為雙櫃台)的至少一名莊家，會提供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潛在莊家在進行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單位的莊家活動時興趣可能較少。此外，人民幣調動性的任何干擾，將對莊家提供以人民幣買賣單位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投資基金或投資基金櫃台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故即使該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莊家的職責，但投資基金(或櫃台)因此罷免其唯一的莊家亦不可行。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根據有關相關指數設立投資基金及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各特許權協議載有指數提供商的彌償條文。倘管理人與有關指數提供商訂立的指數特許權協議終止，投資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會終止。倘有關相關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並無計算公式與有關相關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相關指數，則投資基金亦可能會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各投資基金並無由有關指數提供商推薦、批准、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整體證券或期貨投資或個別有關投資基金投資是否可取，向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於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將準確編製有關相關指數，或有關相關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因此，無法保證其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投資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由於指數證券可能會撤銷上市，或有新證券或期貨被納入有關相關指數，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成分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則為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對投資基金所持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因此，於投資單位一般會反映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變動，而未必反映投資單位時的構成方式。

相關指數的計算基準或會變動。指數提供商亦可能會於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改變或更改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亦不能就相關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方式或任何相關資料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

戰爭或恐怖襲擊風險。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投資基金的投資所在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因任何有關恐怖襲擊(如有)產生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可能會對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基金風險蔓延。信託基金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以獨立信託基金的形式發行獨立投資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契據規定信託基金下各投資基金應佔負債的方式(就負債產生時某特定投資基金應佔的負債)。在無受託人授權抵押權益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彌償權從信託基金整體或部分資產中彌償與信託基金整體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或要求，這可能導致某一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其他投資基金(該單位持有人於此投資基金並無持有單位)產生的負債，此乃假如該其他投資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應付受託人款項。因此，存在風險，就某一投資基金的

負債不只限於該特定基金，可能須從一個或多個其他投資基金中提取資產支付該等負債。

不認可分離投資基金的風險。信託基金下的各項投資基金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信託基金契據規定，各投資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作為獨立信託基金。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將尊重負債限制，以及任何某特定投資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負債。

FATCA相關的風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若干向不遵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支付美國來源的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FATCA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由此並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註冊，就外國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2014年5月9日實質上同意按照模式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2政府間協議**」)。根據國稅局早前的公告，只要訂約方於2014年12月31日前簽訂有關協議，則「實質上的協議」被視為有效。為遵守FATCA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信託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為E3XTGZ.99999.SL.344。根據模式2政府間協議，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在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向國稅局提供屬特定美國人士(「**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賬戶結餘及所收取收益的資料，或倘為分類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實體**」)的非美國實體，則提供任何屬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的資料。請注意，須向申報但不向信託基金及投

資基金提供同意的單位持有人，仍會在總匯申報中向國稅局申報。儘管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投資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基金提供信託基金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倘若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當中有美國可預扣付款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則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提供有關本身作為中介人其下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2政府間協議的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稅項」一節下「FATCA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潛在影響及其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有關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劇中國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中國內地於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貿。作為世貿成員國，中國內地需要大幅減少以往及目前存在的進口貿易障礙，例如：減少對外資公司於部分產品種類交易的限制，取消違禁、數額限制或其他日後阻礙進口的措施及大幅度調低關稅。倘若目前或日後外國競爭加劇，均會對中國公司及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渡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的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獲得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投資基金的指數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投資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相關指數中A股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多家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原材料物料、償

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就H股等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自1994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管理人無法預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的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宣派的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以往法院判決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的價值。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兩個例子為證：一是中國頒佈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二為中國證券法，亦於1999年7月1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彼等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中國對外商擁有權及持有權施加規限或限制的證券，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有關證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對持有有關投資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相比有關相關指數表現而言)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縱誤差，更壞的情況是投資基金或會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展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的稅項。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投資於有關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利潤。

如稅項一節所述，中國已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利息徵收10%預扣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迄今仍不對外國投資者買賣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股份(如H股及B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徵收此等預扣稅，但從嚴格的技術意義而言，徵收此等資本增益的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是適用的。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對外國投資者出售H股及B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徵收該項稅款，而且可能會追溯應用。倘徵收該項稅款，有關投資基金將須支付有關稅項。

為使所有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投資基金保留權利(就投資基金於相關股份的投資而可能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計提稅項撥備，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尚未就有關潛在稅項計提撥備。

有關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如A股)的投資基金，請參閱相關附錄取得有關其中國稅務撥備政策及中國稅務風險的更多詳情。

再者，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投資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基金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投資基金所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投資基金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若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不足，有關數額

將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以償付其實際中國稅項責任。這可能減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而減低的數額將由投資基金於有關時候所有剩餘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相反地，如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有盈餘，超出其實際中國稅項責任的款額將記入投資基金的賬戶，並在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而於有關時候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則無權申索或要求分派該超額中國稅項撥備的任何部分。投資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所受影響(不論有利或不利)或受影響的程度可能各有不同，視乎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於有關時候的不足或盈餘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何時認購(或購入)及／或贖回(或沽出)投資基金的單位等因素而定。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管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條款。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就有關投資基金另行披露及／或獲證監會以書面同意／豁免者外，各投資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規限：

(a) 由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

- (1) 只可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成分證券**」)，而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10%，且除證監會另行批准者外，投資基金所持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過其各自於相關指數所佔比重，惟超出比重乃由相關指數的組成成分發生變動所致及超出僅屬過渡性質及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或

- (2) 倘投資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不會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所佔確切比重)，則投資基金所持指數證券的比重可超過各成分證券於相關指數所佔比重，惟任何該等超出比重須受由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並考慮成分證券的特徵、其比重、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以及「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就有關投資基金所載資料後釐定的最大限額(即一般情況下為3%或若干其他百分比率)規限；或

(3) 證監會另行批准者；

- (b) 投資基金(倘將所有其他投資基金的持股彙集計算)不得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證券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額的10%以上；

- (c) 任何未於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d) 認股權證及期權（因對沖目的而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以所付的溢價總值計算）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e) (i)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為「**守則**」）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10%；(ii)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定義見守則）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有關管理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符合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惟：
 - (1) 倘某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就其認可管理基金的投資而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則不可投資於該管理基金，而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任何投資，則該等持股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倘投資基金投資於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管理基金，則有關管理基金的所有首次認購費須獲豁免（或如已支付，則退回）；及
 - (3) 管理人不可就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 (f)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g) 期貨合約價格的總價值淨額（不論由投資基金應收或應付）（因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連同由該投資基金持有而屬上文第(f)段所述的投資的總價值，不可超過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h) 除非獲守則第8.6(i)章許可，否則單一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可超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i) 在上文第(h)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獲守則第8.6(i)章許可，投資基金可全面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該投資基金須至少持有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及
- (j) 倘及只要投資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投資基金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任何投資須符合守則之適用限制。

就本節而言，「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地區當局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的定息投資，或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行的定息投資。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投資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進行賣空，倘賣空導致該投資基金須交付超過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10%的證券，或倘所賣空的證券並非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投；
- (iv) 出售空頭期權；
- (v) 出售認購期權，倘該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就有關投資基金出售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過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該投資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投資或作出存款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vi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viii) 代投資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該投資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致使其承擔無限責任；或
- (ix) 將投資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金額繳款的任何投資，惟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投資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並非撥出或留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上述第(v)項)則除外；而在未經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亦無權將有關投資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使受託人涉及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適用於特定投資基金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將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列明。

借貸限制

除下文或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披露外，管理人可借入最多相當於投資基金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25%的款項，以購買投資、應付單位變現或支付有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就此目的而言，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投資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此等借款的保證。

倘違反上述投資及借貸限制，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倘因投資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投資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投資基金的資產付款或單位變現，而導致超出投資限制，則管理人毋須即時出售有關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制，則管理人不得再購入任何可致使進一步違反有關限制的投資。

借出證券

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可應管理人的要求，透過受託人可接受的任何人士代為或直接向受託人可接受的任何人士(包括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兩者之一的任何關連人士)，安排由信託基金借出當時信託基金所包含的任何證券。管理人現時無意就任何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交易或其他相類場外交易。倘管理人改變就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證券交易的意向，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倘該意向有變，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

緒言

投資基金有兩類投資者、兩種相應的單位投資方法及單位投資變現。第一類投資者是參與證券商(或有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變現單位的一級市場投資者)，而第二類投資者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任何人士(上述者除外。)

基金說明書本節闡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一節則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單位

請注意，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增設或變現信託基金的單位。

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將於一級市場接受及提交來自一級市場投資者的增設要求，但須受下文「拒絕增設單位」一節所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然而，務請注意，受託人及管理人概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接受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身為散戶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增設要求。

增設單位

除非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而另行釐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於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單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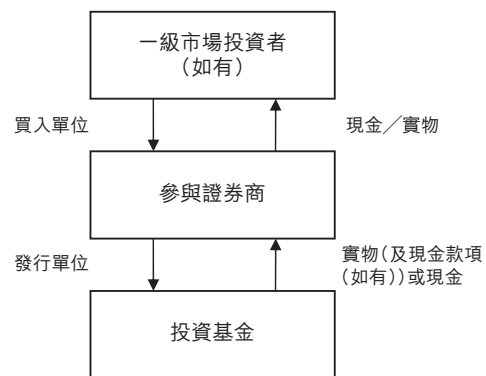
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務請

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級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則不可撤銷或撤回。

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這會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

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所有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均可進行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

下圖說明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程序。



增設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單位的規定，並隨附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的證明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管理人及／或管理人為此目的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專有權利，可指示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有關類別單位，以換取由相關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i) 就有關單位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支出的現金款項；或

- (ii) 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列入存託財產)，而管理人會運用有關現金付款購買指數證券，透過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式，參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惟管理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為有關投資基金)就任何單位向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任何指數證券的各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有關指數證券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或

- (iii) 上述(i)項與(ii)項的組合；

加上，

- (b) 倘現金部分為正值，則為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部分為負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付款。倘有關投資基金並無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有關投資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就上文(a)(ii)所述的單位現金增設，管理人保留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就下列兩項的差額賠償或償付信託基金的權利：

- (x) 就發行單位而言，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及
- (y) 收購有關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大前提是於有關單位發行後，信託基金以其收取的現金款項收購證券。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將有關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

單位乃以有關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而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一旦增設單位，管理人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為有關投資基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發行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導致投資成本增加，故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於協定收費及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在正常市況下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發出的指示，以代表該一級市場投資者增設單位。一級市場投資者向相關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以代表彼等增設單位前，應聯絡相關參與證券商以取得進一步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的運作，惟管理人及受託人均無獲賦予權力，可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人或機密資料。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不一定能接納第一市場投資者的申請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均無法保證參與證券商能實質套利。

有關投資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有關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有關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信託基金支付。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或視為接獲且獲接納，則須於該交易日根據有關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惟：

- (a)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單位乃被視作於該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之估值時刻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進行更新，但若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單位並無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列入(或准許列入)登記冊內。

倘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增設申請，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增設申請，則有關增設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各增設申請而言，管理人有權收取交易費，而交易費應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抵銷及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管理人有權修訂交易費金額，惟管理人就相同投資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應相同。適用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增設申請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拒絕增設單位

倘管理人以合理真誠行事，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擁有全權酌情權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買賣或資產淨值的釐定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信託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產生不利稅務後果，或屬違法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c) 因管理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對相關投資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處理增設申請不可行；或

- (d) 增設申請未有按信託契據的條文所載形式及方式提交。

證明書

概不就信託基金的單位發出證明書。信託基金的所有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此即為單位所有權的憑證。散戶投資者於信託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賬戶確立。

註銷增設申請及延長增設申請結算期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須註銷就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單位：

- (a) 倘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已存置以換取單位的構成籃子的任何指數證券(及／或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尚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或獲受託人信納，或未有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出示其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據；或
- (b) 在運作指引所規定於有關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結算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應付的現金部分(如適用)及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的全數款額，

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或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延長尚未償還的指數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所施加的條款)結算部分增設申請。

如上文所述註銷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的任何單位後，或倘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設想的情況以外撤回增設申請，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不得就註銷單位而對管理人或受託人有任何權利或向管理人或受託人申索，惟：

- (a) 就已註銷的單位已存置以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構成籃子的任何指數證券(或相當指數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已註銷的單位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再次交還予參與證券商；
- (b) 管理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
- (c) 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有關投資基金就所註銷的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為倘參與證券商於註銷有關單位當日已提出變現申請，各有關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其適用變現價的數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及
- (e) 註銷單位不會導致先前就有關投資基金作出的資產估值須重新評估或變為無效。

變現單位

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釐定，否則變現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於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單位而提出。各交易日的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級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

不同的截止時間。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變現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視乎管理人的酌情決定而定，參與證券商可要求以現金或實物收取變現所得款項。變現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出現交易暫停的情況則除外。

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所有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均可進行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

變現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據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變現單位的規定，並隨附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的證明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變現申請，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於結算日變現及註銷有關單位，並：

- (a) (i) 以現金向參與證券商轉交變現所得款項(倘參與證券商選擇以現金收取變現所得款項(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惟管理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為有關投資基金)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或
- (ii) (倘參與證券商選擇以實物方式收取變現所得款項)就有關單位向參與證券商轉交構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倘管理人認為適當)，

加上，

- (b) 倘現金部分為正值，則為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的現金付款。

就上文(a)(i)所述的單位現金贖回，管理人保留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就下列兩項的差額賠償或償付信託基金的權利：

- (x) 就贖回單位而言，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及
- (y) 出售有關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大前提是於贖回有關單位後，信託基金出售有關證券以變現信託基金所需支付的現金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將有關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

倘有關投資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投資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倘現金部分為負值，則參與證券商須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付款。

變現單位的變現價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有關類別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倘管理人對與變現單位有關的變現價有任何疑問，管理人應要求獨立第三方查核有關變現價。

(i)接獲妥善記錄的變現申請與(ii)向有關投資者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的最長相隔期間，不可超過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曆月。

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保留拒絕變現申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買賣或資產淨值的釐定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
- (b) 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接納變現申請將對信託基金或有關

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屬違法，或將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c) 因管理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變現申請將對相關投資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處理變現申請不可行；或
- (d) 並無按信託契據條文所載之形式及方式遞交變現申請。

惟管理人必須合理且真誠地行事，並顧及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可能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導致投資成本增加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故建議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或未能接獲一級市場投資者接納變現的要求。

除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外，倘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變現申請，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變現申請，則有關變現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變現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估值目的而言，有關估值時刻應為與視作接獲變現申請的交易日有關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

就各變現申請而言，管理人有權收取交易費，而交易費應由相關參與證券商支付，並可抵銷及扣減就有關變現申請應付予相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管理人有權修訂所收取的交易費金額，惟管理人就相同投資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應相同。有關適用於投資基金的變現申請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人有權於變現單位時從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中，扣減及抵銷一筆相當於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稅項及收費、交易費及任何其他費用的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倘現金部分不足以支付於變現時應付的有關稅項及收費、交易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立即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不足部分，而在有關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交易費及任何費用及收費以結算資金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全數支付之前，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按有關變現申請應轉交的有關指數證券(及對有關指數證券擁有一般留置權)，或轉交贖回所得款項。

根據有效變現申請變現單位時，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有關單位的方式削減，並就估值而言，有關單位應視作已於與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變現申請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之估值時刻後變現及註銷；及

(b) 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登記冊中刪除。

就變現申請而言，除非與有關單位相關的必需文件已在運作指引所規定於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交付予管理人，否則變現申請應視為從未提出，惟有關變現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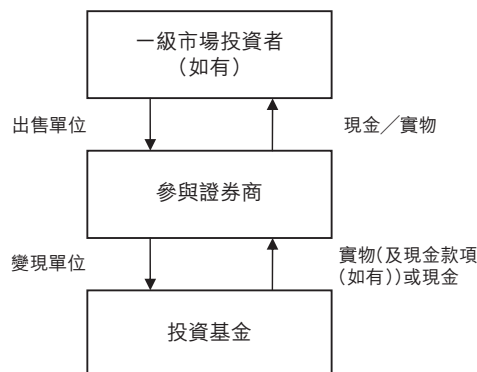
(a) 管理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

(b) 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有關投資基金就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為倘參與證券商就變現申請所涉及的單位，於准許交付必需文件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則每單位變現價低於在此情況下應適用的每單位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c) 不成功的變現申請不會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先前估值須重新評估或變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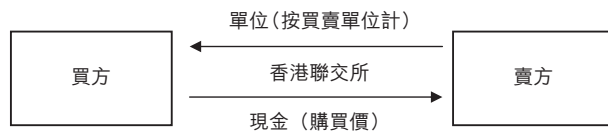
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期費的支付)延長結算期。

下圖列示變現單位的程序。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下圖說明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情況：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散戶投資者可在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單位。散戶投資者需經由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單位或購入新單位。

投資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無法保證單位會有流通的二級市場。

出售(及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請參閱下文「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管理人擬確保各投資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以便有效率地進行交易。倘投資基金採用雙櫃台，管理人擬確保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均各自有至少一名莊家，惟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有關類別單位的各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之估值時刻(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並扣除該基金應佔負債而釐定。

就釐定信託基金投資的價值的適用信託契據條文之概要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管理人就有關投資於其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證券市場所獲得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新可知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知市場交易買入價的中間價，按管理人根據情況認為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有關投資金額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有關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ii) 倘任何投資在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於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可獲得，則有關投資的價值應由管理人(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就此目的委任為有關投資進行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核證；
- (iii) 除非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計及附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當日(包括該日)止所應計的利息；

而就上述條文而言，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就任何證券市場的投資的定價，使用及依賴來自彼等可能不時認為適

當的來源的電子傳輸資料，而由此得出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非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按下文規定而確定的初步價值，或按下文規定的條文就其最近的重新估值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無報價投資的初步價值應為有關投資基金購入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有關投資以及有關投資就信託契據的目的歸屬於受託人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 (ii)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於任何時間及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期間，安排經受託人批准並合資格為有關無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重估任何無報價投資的價值；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管理人可決定按直線法對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為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知的資產淨值，或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方式釐定；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管理人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適銷性及管理人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就任何投資的價值進行調整或採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經受託人同意後，管理人可進行有關調整或容許採用有關方法。管理人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時間，安排受託人所批准的人士進行獨立估值。受託人可依賴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此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處理服務商、經紀、莊家或中介人、管理人，以及投資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的任何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倘管理人負責或在其他方面參與投資基金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接受、使用及依賴此等價格來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 (f) 就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為證券或現金）價值而言，應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將其價值折算為基礎貨幣。

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知會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投資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或受限制或運作中斷或暫停，或管理人或受

託人（視情況而定）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所採用的工具出現故障；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合理認為由管理人為投資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管理人合理認為為投資基金變現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情況；
- (d) 變現或支付投資基金的投資或認購或變現相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禁止、受限制、延誤，或管理人合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盡速進行；
- (e) 有關相關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
- (f) 通常用於確定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相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變現價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盡速或準確地確定；
- (g) 管理人認為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或出售現時構成投資基金資產的投資，無法正常進行或不曾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情形；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的任何期間；或
- (i) 由於出現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民眾騷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管理人或受託人有關信託基金運作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於管理人宣佈暫停之時，暫停即開始生效。於暫停期間：

- (a) 不釐定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變現價；
- (b)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應提出任何申請，而倘於有關暫停期間就任何交易日接獲任何申請（且並無另行撤回），則有關申請應視為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接獲；
- (c) 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平衡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及
- (d) 不得就投資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

暫停須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管理人於受託人批准後宣佈暫停結束，或(b)倘引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及概無得以宣佈暫停的其他條件。

倘暫停單位買賣，管理人須知會證監會並於緊隨暫停發生後及至少每月一次於其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或管理人決定的刊物上發佈暫停通知。暫停終止後，管理人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由管理人為投資基金開設的網站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有關終止通知。

參與證券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有關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有關暫停前提交的申請，而管理人須相應地盡速知會受託人。倘管理人於有關暫停終止前未有接獲任何撤回有關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變現單位，而有關申請應視為於緊接有關暫停終止後接獲。

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保障投資者利益或維持有序市場，或在香港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

隨時根據香港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於香港聯交所整體的交易。

派息政策

於每個財務年度5月份，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其可能釐定的時間，宣佈就有關投資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派息。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款項將以有關投資基金的收入淨額撥付。分派將不會由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即分派不會以投資基金收入總額支付，同時投資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投資基金資本支付或撥付。倘

任何與以資本支付或撥付的任何投資基金分派政策出現變動，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從投資基金派息時，受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指示於單位持有人間分配可供派息的款項，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費用及收費

有關投資基金現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人可在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提高投資基金應付管理費或服務費各自的收費率，最高年率為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2%或經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人負責支付管理人委任的任何額外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經諮詢管理人並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提高投資基金應付受託人費用的收費率，最高年率為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1%或經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就各直接投資於A股的投資基金，受託人費用將包括應付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可就每個投資基金收取首次配售費及就各個投資

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投資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費用的收費率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此外，過戶登記處將獲償付其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自付開支。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投資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由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由投資基金直接應佔，則管理人於受託人批准後應釐定此等費用如何分配。此等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管理人可能就涉及有關投資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所同意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及受託人交易費，以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包括就此申索或收取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或進行有關交易所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所應付的託管或分託管及代理費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費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如適用)，(c)受託人就評估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所收取的費用，(d)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e)受託人及管理人於履行其職責(包括獲得抵押品、信貸支援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或有關投資基金的其他風險)時共同及個別產生的實付開支，(f)編製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所產生的開支或附帶開支，(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h)就單位於管理人所挑選並經受託人同意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數個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地

位，及／或為取得及維持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為遵守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所訂立的協議，或規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就使用有關指數應付予指數擁有人的任何特許費及開支，(j)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公佈單位發行價及變現價的所有成本、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開支，以及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遵守任何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與有關變動或推出有關者，或遵守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任何守則條文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k)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根據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責而管理信託基金時所適當產生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l)有關管理人、受託人、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實體退任或罷免，或委任新管理人、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其他新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m)根據一般法律受託人有權向信託基金收取的所有收費、成本、開支及開銷。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信託基金及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由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承擔，並於信託基金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除非管理人決定較短期間更為合適)。

所有其他投資基金(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除外)的設立費已由或將由相關投資基金承擔，並可於有關投資基金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除非管理人決定較短期間更為合適)。

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設立費總額為約1,400,000港元。

經紀佣金

預期為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透過管理人的聯屬公司執行。與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為現時已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投資基金進行交易時，管理人須確保遵守以下規定：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管理人須審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在有關情況下符合資格行事；
-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須監控此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此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計算的利益須於信託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基金買賣投資而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將不會保留以供本身使

用，但會記入有關投資基金。然而，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並有權保留由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所提供而明顯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的物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惟須為有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守則）所容許者。此等物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提升投資決策而取得的合資格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適當的指令執行服務。

在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此等物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的所有情況下，有關人士須確保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且有關投資基金承擔的任何經紀費用不超過就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有關交易佣金比率。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概不會就為信託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證券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就向其提供對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明顯有利單位持有人的物品及服務，而與經紀或證券商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信託基金的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稅項

香港

投資基金

預期投資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就單位配發向有關投資基金轉讓香港證券，或投資基金於單位變現時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證券，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除上述者外，投資基金買賣香港證券將須就所

買賣香港股份的價格按現行稅率0.2%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投資基金通常須負責一半的香港印花稅。

有關投資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變現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投資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倘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不論於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單位，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單位的價格的0.2%），一半由賣方繳納，另一半由買方繳納。在適用的情況下，倘投資基金完全投資於非香港證券，則將會尋求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減免或退還全部就與投資基金單位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繳納或已繳納的印花稅。在此情況下，單位的賣方及買方均毋須於進行有關轉讓時負責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仍可能須就投資基金單位的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象徵式印花稅。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FATCA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於2010年3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獲簽署後成為法律，包括先前被稱為「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整體而言，FATCA的條文載於美國1986年經修訂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節（「**稅收法典**」），該法典對特定美國人士在外資金融機構（信託基金及各種投資基金）持有的財務賬戶實施新申報制度。美國來源的預扣款項（包括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派付的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存入財務賬戶，須按稅率30%繳付預扣稅，除非賬戶持有人向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資料，讓該金融機構可識別該賬戶持有人的FATCA分類。為避免所收款項支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如位於就實施FATCA並無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權區的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須向國稅局登記及訂立安排（「**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看待（但參閱下文有關香港政府間協議地位的一段）。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特定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特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資金融機

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美國來源扣款項中扣除及預扣30%（該等預扣稅不適用於政府間協議或非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的投資者）（「**FATCA預扣稅**」）。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的款項，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可在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美國來源FDAP收入的出售或其他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款項。30%預扣稅亦適用於其他方式的美國來源收入應佔款項（亦稱為「**海外適用款項**」）。預扣代理（包括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一般須對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預扣款項開始進行預扣。對於已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首次匯報該等金融機構資料或相關財務賬戶（特定美國人士持有賬戶）的限期為2015年3月31日，內容有關2014年曆年相關的資料。

美國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已訂立政府間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2014年5月9日實質上同意按照模式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2政府間協議**」）。根據國稅局早前的公告，只要訂約方於2014年12月31日前簽訂有關協議，則「實質上的協議」被視為有效。模式2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然而，不能保證香港與美國將訂立模式2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政府間協議。因此，FATCA條文對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的影響仍未明確。此外，即使香港及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FATCA，預扣稅仍繼續適用於美國來源預扣款項。

信託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E3XTGZ.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於信託基金的權益及避免繳交FATCA預扣稅，管理人及受託人擬致力達致FATCA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信託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下）根據適用政府間

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被識別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若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FATCA身份或無法向信託基金提供匯報同意的單位持有人，被識別為未能遵守FATCA的金融機構的單位持有人(如非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亦可能須繳納FATCA預扣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基金所有單位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管理人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登記為模式2政府間協議項下申報外資金融機構。

儘管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投資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的條文複雜，目前若干涵意尚未確定。上述描述資料乃根據現行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2政府間協議而提供，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就有關FATCA規定、可能涵意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FATCA身位，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一般資料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根據管限該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購買、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會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否獲得稅務減免及稅務減免的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國、定居國、居住國或註冊成立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經審核賬目將於任何情況下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登載以供單位持有人參閱。中期未經審核報告亦將會就截至每年9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單位持有人參閱。此等報告將載有有關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報表及其投資組合所包含的投資。

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僅以英文版發佈，並應要求可於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免費索取。管理人將就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可供索取的時間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信託基金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的發送方式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至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刊發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管理人於各交易日在其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上刊登每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

管理人亦將於其網站上就投資基金以英文及中文刊登下列資料，包括：

- 本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各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投資基金的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
- 有關基金說明書或投資基金組成文件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投資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投資基金及其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按每日基準更新投資基金的持股；
- 於一般情況下緊隨相關交易日後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於估值日(計算估值當日)約上午九時正刊登)；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及
- 實時或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人民幣及港元)。

就以雙櫃台買賣的投資基金而言，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更新。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並不使用港元：人民幣的實時匯率－乃以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乘以假設匯率(採用前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香港時間

下午二時正彭博所報離岸人民幣(CNH)中間匯率)計算。由於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就以雙櫃台買賣的投資基金而言，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人民幣)乘以假設匯率(採用同一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正常買賣的任何日子)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彭博所報離岸人民幣(CNH)中間匯率)計算。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收市資產淨值(人民幣)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收市資產淨值(港元)將不再更新。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諮詢證監會。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當中可能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任何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點出現變動。

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在管理人認為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相關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的權利。任何可能出現取代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使用權被終止；
- (c) 出現新指數，可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出現新指數，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相比現有相關指數對單位持有人有較大裨益；

- (e) 投資相關指數內包含的證券有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提高其特許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準確性及可用性)變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有重大修訂，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接受有關指數；及
- (i) 並無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用的工具及技巧。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受託人可發出不多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罷免管理人：

- (a) 倘管理人清盤(惟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受託人有適當及充分理由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管理人闡明，更換管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在外的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管理人退任；
- (d) 於管理人嚴重違反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責任後，倘有關違反仍可補救，但管理人未能於受託人以書面明確要求進行補救後60日內作出補救，且受託人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管理人闡明，更換管理人為適宜之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
- (e) 倘證監會撤回對管理人的批准。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人有權為支持其他合資格管理人

而退任。具體而言，管理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向有關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管理人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或參與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而罷免受託人。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管理人可透過發出通知而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清盤(惟管理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已就受託人委任司法管理人(或進入任何類似程序或已就受託人委任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
- (c) 倘管理人本著真誠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希望罷免受託人；
- (d)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在外的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由受託人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在外)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受託人退任；
- (e)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批准；或
- (f) 於受託人嚴重違反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責任後，倘有關違反仍可補救，但受託人未能於管理人以書面明確要求進行補救後60日內作出補救，且管理人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受託人闡明，更換受託人為適宜之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儘管發出有關通知，但除非及直至管理人(倘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已委任合資格法團為受託人，替代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動退任。倘受託人有意退任，管理人應自受託人知會管理人有意退任的意向當日起60日內，物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合資格的法團作為新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管理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倘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委任該新受託人替代退任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受託人須於委任新受託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退任。

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須於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信託基金應存續直至按下文所載其中一個方式終止為止，惟信託基金將自信託契據日期後滿80年當日自動終止。

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的情形概要如下：

- (a) 倘管理人清盤(惟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有關職責並無於90日內解除；
- (b) 倘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管理人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管理人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致使信託基金的信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信託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通過任何法律致使信託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d) 倘管理人不再作為管理人，而於其後90日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管理人，或倘受託人有意退任而於90日內並無委任替任人；及

- (e) 倘受託人知會管理人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而管理人未能於其獲知會後60日內物色合資格法團出任受託人以替任受託人。

信託基金及／或投資基金及／或與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可由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的情形概要如下：

- (a) 倘於任何日期，就信託基金而言，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就投資基金而言，已發行在外的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
- (b) 倘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其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c) 倘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d) 倘有關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指標，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可能、可行及切合實際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或
- (e) 倘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或前後的信託契據(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1月5日、2013年5月14日及2014年9月3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設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為已知悉其條文。

彌償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向受託人及管理人作出彌償及免除受託人及管理人承擔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詳情。信託契據概無任何條文容許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在其違反信託契據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因其職責而須就任何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承擔責任時，獲得豁免或彌償，且概無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從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得彌償。

信託契據的修訂

倘任何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協定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但前提是受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不會導致以信託基金的資產撥付的成本及收費增加；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而必需者；或(iii)乃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盡規定。會議可由受託人、管理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的價值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而召開。會議通知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必須為單位持有人。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25%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

單位持有人人數或彼等所持單位數目的多寡，均構成法定人數。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延後至少15日。倘續會另行發出通知，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為據此提呈且須經投票總數50%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為據此提呈且須經投票總數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當只有某投資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權益受影響時，可就不同投資基金及不同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舉行個別會議。

投票權

信託契據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每名如前述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

倘單位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列明獲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應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憑證以證明其身份)，並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倘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信託基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應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身為認可結算所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應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規則行使其投票權。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於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

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管理人於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負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惟須視乎每個申請的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訂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均保留要求取得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倘申請者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

利益衝突

於擔任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期間，管理人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於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與信託基金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發起、管理、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的運作。例如，管理人或不時獲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如有)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能擔任出售予信託基金的證券的承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

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任何董事將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提供予信託基金的相似服務。此外，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亦可就信託基金買賣任何投資收取佣金、經紀費及其他收費。

因此，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均有可能於經營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投資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等人士各自於任何時間均會考慮其根據信託契據對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負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衝突能夠公平解決及就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受託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

- (a) 與信託基金簽訂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經紀、保險或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及
- (b) 為其個別或第三方投資及買賣信託基金的財產所包含的證券或任何財產。

受託人及管理人均不可以主事人身份為信託基金從受託人購買或向受託人出售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以其他方式與信託基金進行交易。然而，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從信託基金購買或向信託基金出售證券及其他投資。此等關連人士並無責任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利益及由相關方可能保留的任何利益向信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惟有關交易乃經考慮其類別、規模及時間後按公平原則及信託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信託基金的任何現金均可存放於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處，或投資於由任何此等關連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投資產品，惟任何此等存款或銀行工具的計息利率不得低

於規模及年期相同的存款的通行商業利率。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關連人士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進行交易，而該人士與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基金訂有提供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的安排。

管理人本身的利益在投票權方面或與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衝突，管理人須促使該等投票權根據受託人的酌情決定而行使。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為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並

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上市代理人、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的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²則除外。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如就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及其區分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管理人的投訴主任。視乎有關投訴或查詢的事宜而定，管理人將直接處理，或轉交有關人士作進一步處理。管理人將於接獲投訴或查詢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一個月內)以電話(電話號碼：+852 2295 1500)或書面形式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有關投訴可郵寄至管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第二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各投資基金的特定資料。

附錄——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 (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 KOSPI 200指數ETF)的特定資

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KOSPI 200指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5日 成分股數目：200 指數基礎貨幣：韓圓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1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35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0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29%(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其他收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2835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KOSPI 200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兩種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KOSPI 200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銀、白金或其他金銀)。

派息政策

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

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相關指數KOSPI 200指數，為根據於韓國股票市場上市的200間藍籌公司編製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成分股乃基於市場及行業代表性及流通性等因素挑選。KOSPI 200指數乃由韓國交易所(「KRX」)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KRX。

所有於韓國股票市場(KOSDAQ市場除外)上市的普通股均已計入KOSPI 200指數範疇內。然而，行政發行、清盤出售股份、房地產投資基金、船舶投資基金及自首次上市起仍未滿一年的發行除外。有關KOSPI 200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方法」一節。

KRX或其聯屬公司為KOSPI 200指數及「KRX」、「KOSPI」及「KOSDAQ」等名稱的所有人及全權擁有人。KRX已透過發出特許授予管理人(其中包括)不可轉讓及非專有權利，

可使用該指數作為釐定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相關指數的構成的基準，以及發起、發行、設立、推銷及分銷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及將其上市，惟須受到KRX與管理人所訂立的指數特許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有關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戰爭風險。北韓及南韓各自均有相當的軍事能力，而兩國歷史上的緊張關係導致持續面對戰爭風險。倘兩國爆發戰爭，將對南韓的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以韓圓計值的證券。此外，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將不會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其因韓圓兌基礎貨幣出現波動的風險。因此，鑑於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乃以港元計值，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可能受港元與韓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資產淨值乃以港元為基準釐定，倘韓圓兌港元貶值，即使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所持資產的韓圓價值上升，閣下可能會虧損。

政治及經濟風險。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投資於韓國，韓國的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法例變化不定，可能對韓國的政治或經濟穩定有不利影響。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改變、稅項、外國投資限制及貨幣匯出的變動、貨幣波動，以及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監管及政治環境的其他發展等，而在毫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該等因素可能或未必會出現。任何此等變動或發展均可能影響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投資的價值及適銷性。

投資南韓相關的風險。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投資於南韓，因此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應被視為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於南韓可能涉及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南韓政府可能對外匯匯率進行干預、對手方風險、市場較波動，以及投資組合中若干資產的流通性有限的風險。

與南韓所得稅有關的風險。現時，來自海外投資者投資組合（如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收入須繳付預扣稅。海外投資者就收取來自南韓的利息及股息須按22%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另一方面，根據南韓的「所得稅法」及「企業稅法」，出售於KRX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則毋須繳

納任何稅項。然而，目前無法確定韓國政府未來是否會提高預扣稅稅率及是否會施加任何額外稅項，例如就買賣於KRX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徵收資本收益稅，特別是外國投資者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集體投資計劃執行的買賣。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香港聯交所與KRX的交易時段不同，無法獲得Horizons 200指數的指數成分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導致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資產淨值0.0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資產淨值1%的受託人費用。受託人每月收取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資產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每月需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 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 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支付(即合共0.2%)，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與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進行有關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可能仍須就與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29%。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收取的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其他收費)，以佔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指數方法

一般事項

KOSPI 200指數包括從KRX股票市場成分股所有上市發行股票中選取的200隻股票，選股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股票的流通量及該等股票於各自的市場及行業的代表性。成分公司分為八個行業界別(即漁業、礦業、電氣業、建築業、服務業、通訊業、金融業及製造業。)。KOSPI 200指數自1994年6月15日起計算及公佈，並以1990年1月3日為基礎指數100。於2014年8月29日，KOSPI 200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約佔KOSPI 200指數的47.97%(按自由流通股份計算)。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權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19.50%
2.	現代汽車株式會社	5.14%
3.	SK HYNIX INC	3.75%
4.	POSCO	3.54%
5.	NAVER CORP	3.26%
6.	新韓金融集團	3.21%
7.	HYUNDAI MOBIS CO LTD	2.87%
8.	起亞汽車	2.31%
9.	SK TELECOM	2.21%
10.	KB FINANCIAL GROUP INC	2.18%

KOSPI 200指數成分股的調整分為兩類：定期調整及特別調整。定期調整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在期貨及期權市場6月份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後的交易日，指數會按照經調整的成分股計算。特別調整在任何時間因撤銷上市、指定為行政股份及合併等事宜導致成分股被視為不足以納入KOSPI 200指數時進行。

計算KOSPI 200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因計算及／或編製KOSPI 200指數的系統出現任何問題而受到影響。

挑選標準

KOSPI 200指數由KRX按以下方式編製及計算：

第1步	確定指數範疇	於韓國股票市場上市的普通股(不包括優先股)中，KRX排除不適合成為KOSPI 200指數成分股的股票。指數證券首先從非製造業類別中選取，其餘則從製造業中選取。
第2步	行業界別分類	將適合作為成分股的股票分為八個行業界別(即漁業、礦業、電氣業、建築業、服務業、通訊業、金融業及製造業。)
第3步	根據市場及行業代表性進行篩選	就各行業界別而言，股票的挑選會持續到所選出股票的累計市值達到該界別市值總額的70%為止。
第4步	剔除不符合流通性要求的股票	於符合市場及行業代表性要求的股票中，剔除成交額為前85%以外的股票。
第5步	最終確定KOSPI 200指數成分股	指數委員會經過商議後最終確定KOSPI 200指數成分股名單。
第6步	計算KOSPI 200指數	KOSPI 200指數乃按自由流通股數目(應用個別成分股的公眾持股量)計算

計算

- KOSPI 200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並按以下公式計算。市值及優先股處理方法等的計算方法與KOSPI的計算方法相同。
- KOSPI 200指數的計算方式為以現時市值(=於進行比較時的市值)作為分子，以基準市值(=於1990年1月3日的市值)作為分母。

計算公式如下：

$$\text{KOSPI} = \frac{\text{現時市值}}{\text{基準市值}} \times 100$$

指數範疇

所有於韓國股票市場(KOSDAQ市場除外)上市的普通股(不包括優先股)均已計入KOSPI 200指數範疇內。然而，行政發行、清盤出售股份、房地產投資基金、船舶投資基金及自首次上市起仍未滿一年的發行除外。指數證券首先從非製造業類別中根據市值及成交額選取，而其餘則從製造業中按成交額選取。

成分股選擇標準

市場及行業代表性：屬有關界別市值總額的前70%以內。

指數範疇內的股票首先分為八個行業界別，並就各行業界別選出成分股。具體而言，按市值由高至低選出，直至所選出股票的累計市值達到該行業界別市值的70%為止。

市場流通性：成交額須屬前85%以內

於符合市場及行業代表性要求的股票中，選擇成交額屬有關行業界別前85%以內的股票。

定期重新平衡：每年一次(於6月)

指數範疇內的股票每年會進行檢討，以確保維持足夠市值及流通性，並於必要時對成分股進行重新平衡。有關變動將於KOSPI 200指數期貨及期權的6月份合約的最後買賣日後的最後買賣日生效。

KOSPI 200指數計算方法的詳情可瀏覽<http://eng.krx.co.kr>。

特殊變動

倘某成分股由於撤銷上市、被歸類為行政發行、併入另外一間公司等原因而判定為不合資格，則會出現成分股的特殊變動。於此情況下，有關成分股由位於替換名單(於進行定期重新平衡時預先編製)首位的股票所替代。

特別納入首次上市股票

一般而言，首次上市股票僅自首次上市一年後才合資格成為KOSPI 200指數的成分股。然而，倘發行人為大型企業，且所發行股份具有足夠流通性則例外。有關特別納入將於KOSPI 200指數期貨合約之季度合約月份(3月、6月、9月及12月)的最後買賣日後的最後買賣日進行。

指數委員會

指數委員會乃由證券及會計範疇的研究員及專家組成，負責就全部有關計算及管理KOSPI 200指數的重要事宜進行商議。KRX透過設立該委員會來確保公平合理地進行指數管理。

KOSPI 200指數為自由流通加權指數

自由流通股份

KOSPI 200指數乃根據「自由流通股份」計算，不包括非自由買賣的股份。

自由流通股份 = 已發行股份 - 非流通股份*

- * 非流通股份指最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股份 + 政府持有股份 + 庫存股(包括基金) + 僱員股權計劃協會持有的股份等。

最低自由流通股份要求：自由流通系數必須至少為10%

「自由流通系數」少於10%的股票不合資格成為KOSPI 200指數的成分股。

自由流通系數 = $1 - (\text{非流通股份數目}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自由流通調整方法

自由流通股份數目乃根據幅度比率計算，而幅度比率乃經向上調整自由流通系數至5%間距的較高倍數得出。例如：若實際自由流通系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則自由流通股份數目乃以67%四捨五入至5%間距的較高倍數70%計算得出。

自由流通股份數目的調整：每年一次

儘管自由流通系數因股份於市場上持續買賣而不時出現變動，但自由流通系數每年只於指數成分股進行定期重新平衡時進行一次調整，旨在促進指數產品的穩定運作。

指數的免責聲明

1. KRX並不保證KRX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KRX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
2. KRX概不向被特許人、與KRX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買家，或使用KRX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保證，KRX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
3. KRX概無就KRX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4. 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KRX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5. KRX並無向與KRX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定產品的可取性或KRX指數追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獲利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
6. KRX與被特許人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KRX及KRX指數的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而KRX指數乃由KRX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被特許人或產品內容。
7. KRX於釐定、構成或計算KRX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被特許人或與KRX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擁有人的需要。KRX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與KRX指數掛鉤的衍生產品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與KRX指數掛鉤的衍生產品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
8. KRX概不就與KRX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管理、推銷或買賣向有關產品的擁有人承擔責任或負責。
9. 本節所載KRX的免責聲明將持續有效，即使指數特許協議終止後亦然。

指數特許權

KOSPI 200指數特許權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開始，並持續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特許權於該日已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0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逐年續期。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附錄二—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

文「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40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54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54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相關指數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包括在亞洲新興市場的消費者相關業務中40間最大的公開上市公司。相關指數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被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界別的公司。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風險。就於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活躍的亞洲新興市場公司而言，其表現與亞洲新興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亞洲新興市場本地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息息相關，這些皆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近期於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形勢顯著惡化，且在可見的將來，經濟仍將繼續下滑。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我們並不能保證亞洲新興市場經濟及亞洲新興消費市場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日後亞洲新興市場經濟或消費者消費如出現任何衰退或下滑，可能對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的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表現。

日常消費品界別風險。日常消費品界別的公司受政府允許使用各類食品添加劑及生產方法的法例影響，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食品、飲料、家庭用品及個人用品公司的成功可能大受營銷活動、國內外整體經濟表現、利率、競爭及消費者信心和支出影響。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我們並不能保證亞洲新興市場經

濟及亞洲新興消費市場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日後亞洲新興市場經濟或消費者消費如出現任何衰退或下滑，可能對日常消費品界別的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表現。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只追蹤單一地區(亞洲)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可能較易因亞洲不利狀況導致相關指數價值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與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進行有關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可能仍須就與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7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包括在亞洲新興市場的消費者相關業務中40間最大的公開上市公司。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被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部界別的公司。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0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TIGER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亞洲市場被分類為亞洲新興市場：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指數的建構

構成標準普爾亞太新興市場大市指數一部分，以及根據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界別的股票的公司證券(菲律賓及美國預託證券除外)，符合納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資格。

GICS®定義的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包括汽車與汽車零部件、耐用消費品與服裝、消費者服務、媒體及零售業的公司。

GICS®定義的日常消費品界別包括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食品、飲料及煙草、家庭用品及個人用品行業的公司。

GICS®的對照檔案提供各界別內的行業等級的完整列表及說明。該檔案的副本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indices/gics/en/us>

標準普爾亞太新興市場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亞洲地區的國家，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分類為新興市場。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中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為1,000,000美元或以上，並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的股票乃各自按流通調整市值排列，其後再按以下規則分別自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中選股。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7年6月29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263,574,000,000美元，有40隻成分股。

按流通調整市值計算的首10隻股票乃分別自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中挑選，其後再為各自的界別選出按流通調整市值計算排名第11至30位之間的現有指數成分股，直至選出20隻股票為止。倘仍未能選出20隻股票，則為各自的界別選出按流通調整市值計算排第11至30位之間的現有非指數成分股，直至選出20隻股票為止。

就此而言：

「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指一間公司於最近期全年(倘能提供財政資料)的每股盈利增長大於0%。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股票於其界別內按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計算。各界別其後按指數比重等值加權至50%，此外，指數在每半年調整時，單一股票的最大權重不超過10%。

指數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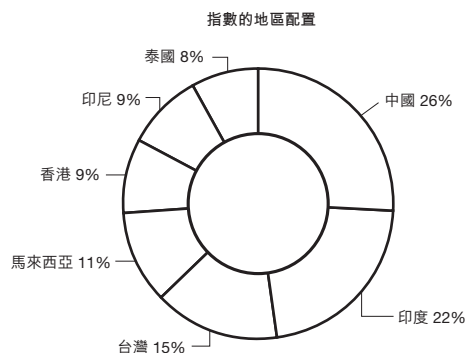
股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第三個星期五進行一次半年度重新調整。

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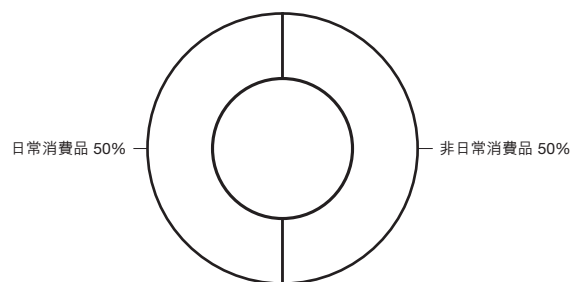
於2014年8月29日，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約44.6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XIDX印尼證券交易所	7.26%
2.	ITC LTD	XBOM孟買證券交易所	5.40%
3.	塔塔汽車有限公司	XBOM孟買證券交易所	4.52%
4.	HINDUSTAN UNILEVER LTD	XBOM孟買證券交易所	4.22%
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台灣聯合交易所	4.16%
6.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4.12%
7.	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4.00%
8.	MAHINDRA & MAHINDRA LTD	XBOM孟買證券交易所	3.87%
9.	GENTING BHD	XKLS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3.76%
10.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3.29%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及界別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界別配置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可取性或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而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價格及數量或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s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三—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國際消費品牌

指數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30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56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56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

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相關指數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精選於全球已發展市場上市、屬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界別中具正面盈利增長的30大股票。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風險。就於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活躍的公司而言，其表現與環球市場的增長率、環球市場的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當地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息息相關，這些皆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近期於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形勢顯著惡化，且在可見的將來，經濟仍將繼續下滑。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環球市場經濟或消費者消費如出現任何衰退或下滑，可能對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的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表現。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與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進行有關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可能仍須就與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7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TIGER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精選於全球已發展市場上市、屬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股中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的30隻股票。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0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市場被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愛爾蘭、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7年3月30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974,000,000美元，有30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構成標準普爾全球已發展市場大市指數(「標準普爾已發展市場大市指數」)一部分，以及根據GICS®分類為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的股票的公司證券，符合納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資格。

GICS®定義的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包括汽車與汽車零部件、耐用消費品與服裝、消費者服務、媒體及零售業的公司。

GICS®的對照檔案提供各界別內的行業等級的完整列表及說明。該檔案的副本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indices/gics/en/us>

標準普爾已發展市場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分類為已發展市場的國家。

於眾多選股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界別中市值最高的30隻股票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為10,000,000美元或以上，於上個財政年度自國際市場產生最少40%的總收益，以及盈利取得正面增長，將會納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

就此而言：

「國際市場」指一間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居籍地以外的海外國家；及

「於上個財政年度盈利取得正面增長」指一間公司於最近期全年(倘能提供財政資料)的每股盈利增長大於0%。

30隻成分股比重相同。

國際市場的收益數據及公司的盈利增長數據由Capital IQ編製。標準普爾的業務Capital IQ專門為環球金融專業人士提供全面的基本及定量研究。

指數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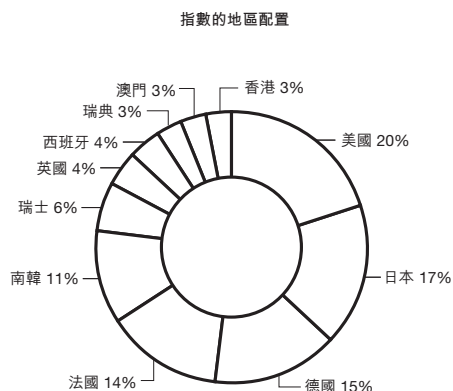
股票於每年三月和九月的第三個星期五進行一次半年度重新調整。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約37.26%。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起亞汽車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4.04%
2.	福特汽車公司	XNYS紐約證券交易所	3.95%
3.	日產汽車株式會社	XTKS東京證券交易所	3.91%
4.	開雲集團	XPAR紐約泛歐證交所－ 泛歐交易所巴黎	3.80%
5.	現代汽車株式會社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3.68%
6.	寶馬	XETR德國證券交易所	3.62%
7.	HYUNDAI MOBIS CO LTD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3.60%
8.	WPP集團	XLON倫敦證券交易所	3.58%
9.	豐田汽車公司	XTKS東京證券交易所	3.57%
10.	印地紡集團	XMCE MERCADO CONTINUO ESPANOL-CONTINUOUS MARKET	3.51%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的可取性或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而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價格及數量或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s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擁有人，或使用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環球消費企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四—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

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102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64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64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

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金融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金融股的表現，但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金融界別相關的風險。在正常市況下，金融服務界別公司的業績或會受利率、貸款違約率增加及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減少拖累。現時國際面對的危機影響全球不同的金融服務及信貸機構。近期國際金融市場不穩，導致許多活躍於金融界別的公司產生重大虧損，以及歷史悠久的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破產。若干金融服務公司的資產估值大幅下跌，並相繼就不利的市況採取補救措施及增加資本。此外，亞洲若干國家的金融服務公司須受政府深入規管，有關規管或經常改變，對其盈利能力及業務規模有累計的不利影響。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只追蹤單一地區(亞洲)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較易因亞洲不利狀況導致相關指數價值

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0.1%。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7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金融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金融股的表現，但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0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已發展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香港、韓國、新加坡，而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新興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0年12月29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950,430,000,000美元，有102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視作可投資的國家。

以下股份並不符合納入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資格：固定股息股票、投資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股份、封閉式基金、可換股債券、股本權證及有限合夥企業。

標準普爾亦將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細分為規模基準指數。指數包括三個基本部分：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

拆分乃基於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累計市值計算。公司首先根據其總市值排名，總市值視為更能反映一間公司於經濟中的經濟重要性。而每間公司的大市指數累計總浮動市值由排名首位的公司開始計算。

例如，倘一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總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0美元，而排名首位的公司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美元，則第一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

10%。倘第二間公司的浮動市值為500,000,000美元，則第二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5% ($15\% = (1,000,000,000 \text{ 美元} + 500,000,000 \text{ 美元}) / 10,000,000,000 \text{ 美元}$)。

倘累計浮動市值達大市指數的70%，則最高的70%公司將被定義為大市指數的大型股。大市指數中浮動市值最高的85%公司將為大中型股。屬大中型股但不屬於大型股的公司，則劃分為中型股。大市指數餘下的股票(不屬大中型股)則劃分為小型股(市場中累計浮動市值最低的15%)。下圖說明一個國家如何將大市指數細分為多個規模股指數。

大市指數	大中型股 85%	大型股 70%
		中型股 15%
	小型股 15%	小型股 15%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將挑選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大型股國家指數。市場包括已發展市場如香港、新加坡及南韓，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地位乃基於標準普爾分類劃分。根據GICS®分類為金融界別的亞太地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國家指數的公司證券會被選為構成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

指數回顧

指數重組是以國家為基準每年進行。指數重組使用截至7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數據，並於9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時進行重組。

於年度重組中，倘浮動調整市值低於75,000,000美元或其流動性於過去12個月低於35,000,000美元，則會除去指數成分股。

按股票規模分類一個國家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及GICS®界別，均會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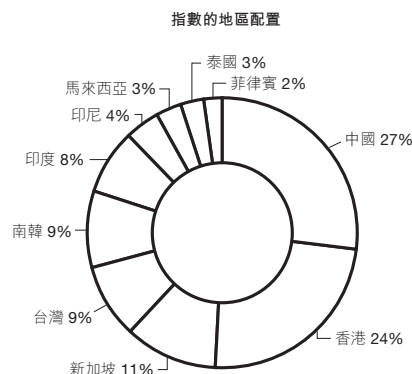
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因素定義股票的浮動性及用作計算浮動調整市值，並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約36.69%。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6.39%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5.69%
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5.33%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3.35%
5.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XBOM孟買證券交易所	2.90%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2.65%
7.	大華銀行	XSES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65%
8.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SES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62%
9.	新韓金融集團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2.58%
1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2.53%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可取性或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

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而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價格及數量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金融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五—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特定

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47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66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66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

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資訊技術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資訊科技股的表現，但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資訊技術界別相關的風險。與科技相關的公司的證券投資具有其他類型的投資未必存在的同等程度風險，該等風險相對較為波動。該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金融資源可能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團隊。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可能投資的公司亦深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其產品會迅速被淘汰。因此，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投資於科技公司可能被視為投機活動。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只追蹤單一地區(亞洲)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較易因亞洲不利狀況導致相關

指數價值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進行有關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可能仍須就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7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資訊技術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金融股的表現，但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0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已發展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香港、韓國、新加坡，而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新興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以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0年12月29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718,693,000,000美元，有47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視作可投資的國家。

以下股份並不符合納入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資格：固定股息股票、投資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股份、封閉式基金、可換股債券、股本權證及有限合夥企業。

標準普爾亦將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細分為規模基準指數。指數包括三個基本部分：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

拆分乃基於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累計市值計算。公司首先根據其總市值排名，總市值視為更能反映一間公司於經濟中的經濟重要性。而每間公司的大市指數累計總浮動市值由排名首位的公司開始計算。

例如，倘一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總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0美元，而排名首位的公司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美元，則第一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0%。倘第二間公司的浮動市值為500,000,000美元，則第二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5% ($15\% = (1,000,000,000 \text{ 美元} + 500,000,000 \text{ 美元}) / 10,000,000,000 \text{ 美元}$)。

倘累計浮動市值達大市指數的70%，則最高的70%公司將被定義為大市指數的大型股。大市指數中浮動市值最高的85%公司將為大中型股。屬大中型股但不屬於大型股的公司，則劃分為中型股。大市指數餘下的股票(不屬大中型股)則劃分為小型股(市場中累計浮動市值最低的15%)。下圖說明一個國家如何將大市指數細分為多個規模股指數。

大市指數	大中型股	大型股
		中型股
	小型股	小型股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將挑選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大型股國家指數。市場包括已發展市場如香港、新加坡及南韓，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地位乃基於標準普爾分類劃分。根據GICS®分類為資訊技術界別的亞太地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國家指數的公司證券會被選為構成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

指數回顧

一個國家每年以國家為基準進行指數重組。指數重組使用截至7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數據，並於9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時進行重組。

於年度重組中，倘浮動調整市值低於75,000,000美元或其流動性於過去12個月低於35,000,000美元，則會除去指數成分股。

按股票規模分類一個國家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及GICS®界別均會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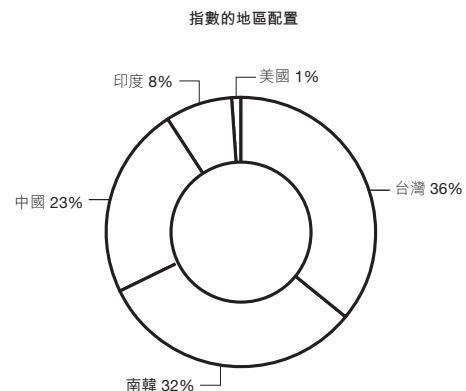
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因素定義股票的浮動性及用作計算浮動調整市值，並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約74.32%。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20.45%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11.86%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3%
4.	百度－SPON ADR	XNGS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8.15%
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6.00%
6.	INFOSYS LTD	XNBOM孟買證券交易所	3.97%
7.	SK HYNIX INC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3.50%
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3.43%
9.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PREF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3.20%
10.	NAVER CORP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3.13%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特定產品的可取性或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而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價格及數量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資訊科技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六—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

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46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75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75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

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工業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工業股的表現，但不包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工業界別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將追蹤的相關指數與工業界別相關，包括航空航天及防衛、建材產品、建築及工程、電子設備、機械、工業企業集團股、貿易公司及分銷商、商業服務及物料供應、空運及物流、航空、海運、公路及鐵路，以及運輸基建。活躍於工業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價格受到不同子界別的具體因素的不利影響，但整個工業界別對亞洲國家的整體經濟變動、亞洲國家及主要出口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及經濟活動下滑、石油價格不斷上升、勞資關係、出口限額、入口關稅以及保險成本特別敏感。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只記錄單一地區(亞洲)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

外)工業指數ETF較易因亞洲不利狀況導致相關指數價值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

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進行有關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可能仍須就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工業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工業股的表現，但不包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GICS®計算方法由摩根士丹利公司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0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已發展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香港、韓國、新加坡，而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新興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7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0年12月29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203,455,000,000美元，有46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視作可投資的國家。

以下股份並不符合納入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資格：固定股息股票、投資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股份、封閉式基金、可換股債券、股本權證及有限合夥企業。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標準普爾亦將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細分為規模基準指數。指數包括三個基本部分：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

拆分乃基於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累計市值計算。公司首先根據其總市值排名，總市值視為更能反映一間公司於經濟中的經濟重要性。而每間公司的大市指數累計總浮動市值由排名首位的公司開始計算。

例如，倘一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總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0美元，而排名首位的公司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美元，則第一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0%。倘第二間公司的浮動市值為500,000,000美元，則第二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5% ($15\% = (1,000,000,000 \text{ 美元} + 500,000,000 \text{ 美元}) / 10,000,000,000 \text{ 美元}$)。

倘累計浮動市值達大市指數的70%，則最高的70%公司將被定義為大市指數的大型股。大市指數中浮動市值最高的85 %公司將為大中型股。屬大中型股但不屬於大型股的公司，則劃分為中型股。大市指數餘下的股票(不屬大中型股)則劃分為小型股(市場中累計浮動市值最低的15%)。下圖說明一個國家如何將大市指數細分為多個規模股指數。

大市指數	大中型股	大型股
		中型股
	小型股	小型股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將挑選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大型股國家指數。市場包括已發展市場如香港、新加坡及南韓，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地位乃基於標準普爾分類劃分。根據GICS®分類為工業界別的亞太地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國家指數的公司證券會被選為構成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

指數回顧

一個國家每年以國家為基準進行指數重組。指數重組使用截至7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數據，並於9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時進行重組。

於年度重組中，倘浮動調整市值低於75,000,000美元或其流動性於過去12個月低於35,000,000美元，則會除去指數成分股。

按股票規模分類一個國家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及GICS®界別均會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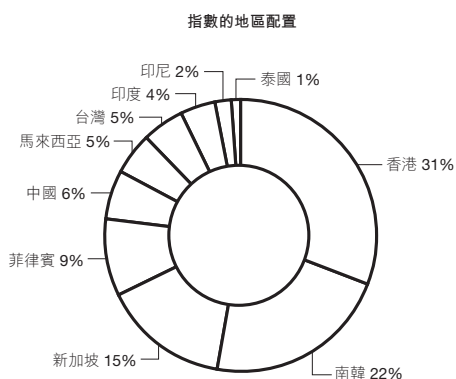
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因素定義股票的浮動性及用作計算浮動調整市值，並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約51.9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XHKH香港聯交所	14.67%
2.	吉寶企業有限公司	XSES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16%
3.	JARDINE MATHESON HLDGS LTD	XSES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5.70%
4.	SAMSUNG C&T CORP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4.63%
5.	LG CORP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4.51%
6.	SIME DARBY BERHAD	XKLS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3.76%
7.	JARDINE STRATEGIC HLDGS LTD	XSES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61%
8.	南韓現代重工集團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3.34%
9.	SM INVESTMENTS CORP	XPHS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77%
10.	印度拿丁集團有限公司	XBOM孟買證券交易所	2.75%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特定產品的可取性或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而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價格及數量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

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工業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七—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

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24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76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76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預期單位將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

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能源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工業股的表現，但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能源股界別相關的風險。主要從事能源行業的公司的表現可能會受油價變動、環境及安全法規及保護能源的政府政策的影響日漸增加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供應鏈因自然或人為災難受破壞、以及生產技術加快過時等不利因素影響。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只追蹤單一地區(亞洲)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較易因亞洲不利狀況導致相關指數價值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0.1%。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7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能源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工業股的表現，但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0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已發展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香港、韓國、新加坡，而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新興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0年12月29日。於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196,438,000,000美元，有24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視作可投資的國家。

以下股份並不符合納入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資格：固定股息股票、投資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股份、封閉式基金、可換股債券、股本權證及有限合夥企業。

標準普爾亦將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細分為規模基準指數。指數包括三個基本部分：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

拆分乃基於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累計市值計算。公司首先根據其總市值排名，總市值視為更能反映一間公司於經濟中的經濟重要性。而每間公司的大市指數累計總浮動市值由排名首位的公司開始計算。

例如，倘一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總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0美元，而排名首位的公司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美元，則第一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0%。倘第二間公司的浮動市值為500,000,000美元，則第二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5% ($15\% = (1,000,000,000 \text{ 美元} + 500,000,000 \text{ 美元}) / 10,000,000,000 \text{ 美元}$)。

倘累計浮動市值達大市指數的70%，則最高的70%公司將被定義為大市指數的大型股。大市指數浮動市值最高的85%公司將為大中型股。屬大中型股但不屬於大型股的公司，則劃分為中型股。大市指數餘下的股票(不屬大中型股)則劃分為小型股(市場中累計浮動市值最低的15%)。下圖說明一個國家如何將大市指數細分為多個規模股指數。

大市指數	大中型股	大型股
		中型股
	小型股	小型股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將挑選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大型股國家指數。市場包括已發展市場如香港、新加坡及南韓，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地位乃基於標準普爾分類劃分。根據GICS®分類為能源界別的亞太地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國家指數的公司證券會被選為構成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

指數回顧

指數重組是以國家為基準每年進行。指數重組使用截至7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數據，並於9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時進行重組。

於年度重組中，倘浮動調整市值低於75,000,000美元或其流動性於過去12個月低於35,000,000美元，則會除去指數成分股。

按股票規模分類一個國家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及GICS®界別，均會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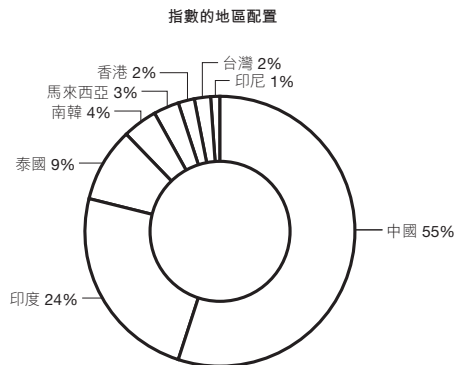
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因素定義股票的浮動性及用作計算浮動調整市值，並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約83.04%。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 司	XHKG香港聯交所	16.45%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15.24%
3.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XBOM孟買證券交 易所	13.26%
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13.17%
5.	OIL & NATURAL GAS CORP LTD	XBOM孟買證券交 易所	6.56%
6.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4.99%
7.	PTT PCL	XBKK泰國證券交 易所	4.38%
8.	PTT EXPLOR & PROD PUBLIC CO	XBKK泰國證券交 易所	3.64%
9.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2.73%
10.	SK INNOVATION CO LTD	XKRX韓國證券交 易所	2.62%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可取性或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而標普泛亞

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價格及數量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八—未來資產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前稱為未來資產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特定資料。有意

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能源指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成分股數目：27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78
每手交易數量	5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78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投資目標。然而，管理人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

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原材料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原材料股的表現，但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乃由標準普爾(「**標準普爾**」)編製及管理。有關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原材料界別相關的風險。主要從事原材料界別的公司證券價格可能受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入口限制及競爭激烈等因素而受不利影響。經濟下滑可能使材料供過於求，導致存貨上升，價格下跌。原材料界別的公司須承受破壞環境、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亦會受資源耗盡、技術過時、政府監管增加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亞洲市場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只追蹤單一地區(亞洲)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由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較易因亞洲不利狀況所導致相關指

數價值不穩，因此可能相對於具廣闊基礎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較為波動。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資產淨值的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每月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進行有關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可能仍須就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7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標普

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為更廣泛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分類指數。它是自由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根據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而分類為原材料股的股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旨在追蹤來自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大型原材料股的表現，但不包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GICS®計算方法由MSCI Inc及標準普爾於1999年共同建立，已被廣泛接受作為投資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的行業分析框架。GICS®分類系統包括：10個界別、24個行業組別、68個行業及154個子行業。GICS®界別有：能源、原材料、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日常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電信業務及公用事業。

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已發展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香港、韓國、新加坡，而以下市場被分類為亞洲新興市場(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除外)：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由標準普爾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標準普爾。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於2011年7月21日推出，基準日為2000年12月29日。於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143,359,000,000美元，有27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準建構，包括所有流通調整市值最少為100,000,000美元，及每年交易價值最少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來自根據標準普爾環球股票指數計算方法，被視作可投資的國家。

以下股份並不符合納入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的資格：固定股息股票、投資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股份、封閉式基金、可換股債券、股本權證及有限合夥企業。

標準普爾亦將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細分為規模基準指數。指數包括三個基本部分：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

拆分乃基於每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累計市值計算。公司首先根據其總市值排名，總市值視為更能反映一間公司於經濟中的經濟重要性。而每間公司的大市指數累計總浮動市值由排名首位的公司開始計算。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TIGER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例如，倘一個國家的大市指數的總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0美元，而排名首位的公司浮動市值為1,000,000,000美元，則第一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0%。倘第二間公司的浮動市值為500,000,000美元，則第二間公司的累計浮動市值將為15%（ $15\% = (1,000,000,000 \text{ 美元} + 500,000,000 \text{ 美元}) / 10,000,000,000 \text{ 美元}$ ）。

倘累計浮動市值達大市指數的70%，則最高的70%公司將被定義為大市指數的大型股。大市指數浮動市值最高的85%公司將為大中型股。屬大中型股但不屬於大型股的公司，則劃分為中型股。大市指數餘下的股票（不屬大中型股）則劃分為小型股（市場中累計浮動市值最低的15%）。下圖說明一個國家如何將大市指數細分為多個規模股指數。

大市指數	大中型股	大型股
		中型股
	小型股	小型股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將挑選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大型股國家指數。市場包括已發展市場如香港、新加坡及南韓，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地位乃基於標準普爾分類劃分。根據GICS®分類為原材料界別的亞太地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國家指數的公司證券會被選為構成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

指數回顧

指數重組是以國家為基準每年進行。指數重組使用截至7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數據，並於9月第三個星期五結束時進行重組。

於年度重組中，倘浮動調整市值低於75,000,000美元或其流動性於過去12個月低於35,000,000美元，則會除去指數成分股。

按股票規模分類一個國家的標準普爾全球大市指數及GICS®界別，均會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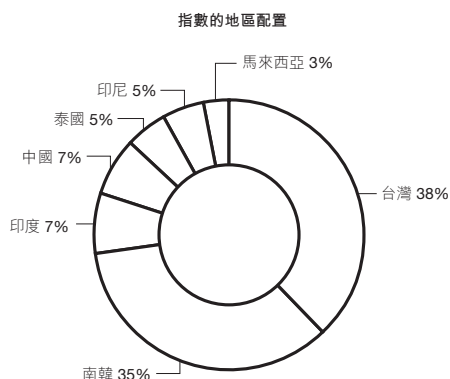
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因素定義股票的浮動性及用作計算浮動調整市值，並作為年度重組過程一部分進行檢討。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約70.21%。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POSCO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17.83%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8.75%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8.61%
4.	LG化學公司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8.11%
5.	中鋼公司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7.39%
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6.11%
7.	KOREA ZINC CO LTD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3.66%
8.	台灣水泥	XTAI台灣證券交易所	3.56%
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3.28%
10.	韓國現代製鐵株式會社	XKRX韓國證券交易所	2.91%

以下圖表顯示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指數特許權

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的特許協議的最初年期於2011年5月3日開始，為期五年。首五年屆滿後，特許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於特許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並非由標準普爾及其聯屬公司(「標準普爾」)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準普爾並無向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投資於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可取性或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追蹤若干金融市場及／或其界別及／或資產組別或資產類別表現的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條件或保證。標準普爾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為特許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及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而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乃由標準普爾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標準普爾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標普泛亞區(日本

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擁有人的需要。標準普爾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價格及數量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無負責及參與釐定或計算將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單位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標準普爾概不就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責任或負責。

標準普爾並不保證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標準普爾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標準普爾並無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擁有人，或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獲得的業績，而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條件或陳述。標準普爾概無就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陳述或條件，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所有保證或條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標準普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因使用標普泛亞區(日本及澳紐除外)大型股原材料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導致的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附錄九—HORIZONS MSCI中國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MSCI中國指數(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成分股數目：141 指數基礎貨幣：美元
上市日期	2013年6月1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40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049%，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25% (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040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預期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 MSCI中國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MSCI中國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投資目標。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MSCI中國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 MSCI中國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 MSCI中國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MSCI中國指數包括138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MSCI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MSCI中國指數乃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有關MSCI中國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有關中國的風險。投資於Horizons MSCI中國ETF須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因此，有意投資者須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分節特別指出的具體風險。

集中風險。由於MSCI中國指數的比重集中在MSCI中國指數的少量成分股，在此情況下，相對於具更廣闊基礎的指數而言，MSCI中國指數更易受少量指數成分股價格波動的影響。

交易時段不同風險。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 MSCI中國ETF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 MSCI中國ETF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 MSCI中國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獲得在香港以外成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 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的0.049%，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 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0%；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Horizons MSCI中國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 MSCI中國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 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 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 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 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0.1%。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

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25%。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 MSCI中國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 MSCI中國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 MSCI中國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MSCI中國指數包括141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MSCI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MSCI中國指數乃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並以自由流通市值覆蓋率85%為目標。

GIMI方法使用(i)建構方法允許增設及計算綜合指數，(ii)環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增設界別及行業指數，(iii)MSCI環球價值及增長方法建構價值及增長指數，(iv)合資格股份的最低自由流通股份要求及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適當反映各投資機會的規模及促進指數的可複製性，(v)在全球及時及一致處理公司事件及同步重新調整。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Horizons MSCI中國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MSCI中國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指數的建構

MSCI中國指數乃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並以自由流通市值覆蓋率85%為目標。

MSCI中國指數的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MSCI中國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乃將投資篩選準則運用於股票範疇內個別公司及證券後而產生。用以釐定MSCI中國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的投資篩選準則包括：

-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
-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市值；
- 最低流通性；
- 買賣持續期；及
- 外資納入因子。

(i)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用於公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任何公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總市值。

截至2014年5月，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196,000,000美元。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於半年度指數檢討時進行檢討及於需要時修訂。

MSCI中國指數由MSCI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MSCI。

MSCI中國指數於1992年12月31日推出。截至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810,821,000,000美元，有141隻成分股。

(ii)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市值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要求與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不同，後者應用於公司層面，而前者則是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可投資性篩選準則。任何證券若要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內，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的50%。

(iii) 最低流通性

最低流通性要求是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流通性。證券的流通性以每年成交價值比率及每三個月計量交易的方法計算。

(iv) 買賣持續期

買賣持續期要求是個別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已達到的最短買賣持續期。此規定僅適用於小額發行新股。大額的首次公開招股則不受此規限。

(v) 外資納入因子

外資納入因子要求是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證券的外資納入因子與視作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證券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關。

一般來說，證券如要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的資格，其外資納入因子必須相等於或大於0.15。此普遍規則有其例外情況，惟例外情況僅屬有限，就是規模非常龐大公司的證券若不被納入，將損害MSCI中國指數充分地及公正地代表其相關市場特性的能力。

指數回顧

股票於每年5月及11月進行一次半年度重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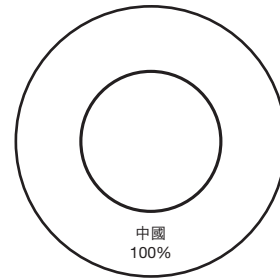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MSCI中國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MSCI中國指數約52.77%。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10.32%
2.	中國移動	XHKG香港聯交所	9.28%
3.	中國建設銀行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6.61%
4.	中國工商銀行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6.03%
5.	中國銀行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4.55%
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XHKG香港聯交所	4.43%
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3.69%
8.	中國石油化工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3.19%
9.	中國人壽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2.63%
10.	平安保險H股	XHKG香港聯交所	2.04%

以下圖表顯示相關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MSCI中國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msci.com>。

指數特許權

MSCI中國指數特許權的最初年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並持續直至2014年1月1日，特許權於該日會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當時的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90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逐年續期。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MSCI明晟(「MSCI」)、任何其附屬機構，其資料供應商或其他任何參與或有關於編製、計算或創建MSCI中國指數的第三方(統稱「MSCI方」)沒有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動Horizons MSCI中國ETF。MSCI中國指數是MSCI明晟的專屬財產。MSCI明晟及MSCI指數的名稱乃MSCI明晟或其附屬機構的服務商標，並已獲管理人特許作某等目的用。沒有任何MSCI方對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一般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可取性或MSCI中國指數追蹤相應的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明晟或其附屬機構乃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和商名的特許人，也是由MSCI明晟決定、編組及計算

而不考慮Horizons MSCI中國ETF或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MSCI中國指數的特許人。沒有任何MSCI方有任何義務在決定、編組及計算MSCI中國指數時考慮到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求。沒有任何MSCI方需要負責或參與了Horizons MSCI中國ETF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的訂定，或是Horizons MSCI中國ETF是否可贖回的考量，或其公式訂定或計算。此外，沒有任何MSCI方對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有關於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行政、市場營銷或發售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MSCI明晟將取得MSCI明晟認為可靠來源的資訊以列入或使用於MSCI中國指數的計算，惟沒有MSCI方保證或擔保MSCI中國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沒有任何MSCI方對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發行人、Horizons MSCI中國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使用MSCI中國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及因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沒有任何MSCI方須為MSCI中國指數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數據的或有關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沒有任何MSCI方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MSCI明晟在此明確對MSCI中國指數和任何列入的數據的適銷性或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作免責聲明。不受限於前述的情況，任何MSCI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須負上任何直接性、間接性、特殊性、懲罰性、相應性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益損失)的責任，即使已被知會有關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買方、賣方或本證券、產品或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沒有首先接觸MSCI明晟以瞭解是否需要MSCI明晟的批准下，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MSCI商名，商標或服務商標，以贊助、認可、推廣或推動本證券。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有MSCI明晟的在先書面許可，都不可聲稱與MSCI明晟有任何附屬關係。

附錄十一—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

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指數：恒生高股息率指數(TRI) 類型：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成分股數目：5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2013年6月1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10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5月)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Bluefin HK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1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估計總開支比率*	每年資產淨值的0.38% (包括管理費)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110

* 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Horizons恆生高股息率ETF的估計追蹤誤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預期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恆生高股息率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恆生高股息率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恆生高股息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Horizons恆生高股息率ETF的投資目標。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恆生高股息率指數，從而實現Horizons恆生高股息率ETF的投資目標。

Horizons恆生高股息率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派息政策

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指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高收益證券的整體表現。指數包括50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主要上市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股票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不包括第二上市股票、外國公司、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

有關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息風險。無法保證會就組成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分證券的公司或REIT的表現以及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或REIT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此外，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是否派息乃由管理人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派息率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相同。

有關中國的風險。投資於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須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因此，有意投資者須參

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分節特別指出的具體風險。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言，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一般較大，以及更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形勢的影響。因此，這對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淨值的影響程度要大於投資於市值較大公司的股票的基金。中型市值公司的產品多元性通常低於大型市值公司，從而更易受與其產品有關的不利形勢的影響。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淨值的0.18%，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0%；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需每月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以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 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 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 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 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0.1%。見附註8。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5,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

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

總開支比率

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0.38%。總開支比率為估計向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收取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包括管理費)，以佔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估計總開支比率並非估計追蹤誤差，並剔除任何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的設立費及若干特殊開支¹，將自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資產中分別支付。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追蹤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於扣除預扣稅後再投資股息。計算總回報指數時只會計入現金股息付款，並不計入非現金分派。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包括50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主要上市地在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股票及REIT，不包括第二上市股票、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或其他衍生工具。現時，外國公司亦被排除在此範疇之外。就此而言，外國公

司指在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於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為淨股息率加權指數，即各成分股的權重乃按其淨股息率的比例計算。而用於計算權重的淨股息率則根據扣除預扣稅(如適用)後的每股股息除以緊接重整日期前三日的價格計算。指數於六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時進行重新調整，並於第二個交易日生效。於每次指數重整時，各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10%。倘某成分股在定期指數回顧期間被刪除，將不會作出替代，被刪除的股票或REIT的比重將會按各自的比重比例分配至其餘成分股。

¹ 特殊開支指與訴訟費，以及就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費、徵費、稅項或類似收費相關，且不能視為一般開支的開支。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由恆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恆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於2012年12月10日推出，基準日為2007年6月29日。截至2014年8月29日，總市值為124,879,000,000港元，有50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倘股票或REIT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合乎資格納為成分股選擇對象。

市值要求。合資格股票須為來自恆生綜合指數(「HSCI」)的大中型市值成份股。合資格REIT須為來自恆生REIT指數的成份股，且其於上一曆年的12個月平均市值須大於HSCI的最小型市值成分股。

周轉率要求。為符合周轉率要求，股票或REIT於(i)過去12個月中至少10個月，及(ii)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不得低於0.1%。然而，就現有成份股而言，僅須達成條件(i)。就交易期不足12個月的股票或REIT或於資料評審截止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自創業板轉至主板的股票而言，則適用不同的周轉率要求。倘交易記錄不足6個月，則其於所有交易月份內的流通速度均不得低於0.1%。倘交易記錄為6個月或以上，則其(i)流通速度低於0.1%的月份不得超過一個月，(ii)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須達致0.1% (倘其並非現有成份股)。

就此而言：

「**流通速度**」指特定曆月日成交股份中值除以月底自由流通調整發行股份。

股息要求。合資格股票或REIT須於至少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內派付過一次現金股息。

一年期歷史波幅(即於評審截止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每日對數回報標準差)居前25%的合資格股票或REIT將被排除在成份股選擇對象以外。

股票或REIT按淨股息率予以排位。淨股息率排名前50的股票或REIT將被選定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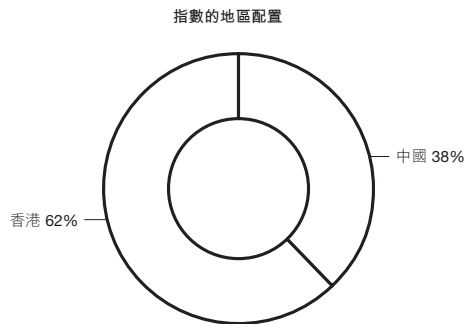
指數每年於六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時進行一次重新調整，並於第二個交易日生效。

進一步資料

於2014年8月29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十大成分股載列如下，佔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約29.73%。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比重
1.	恒大地產	XHKG香港聯交所	4.96%
2.	合和公路基建	XHKG香港聯交所	3.35%
3.	合景泰富	XHKG香港聯交所	3.06%
4.	中國電力	XHKG香港聯交所	2.94%
5.	雅居樂	XHKG香港聯交所	2.91%
6.	越秀房產信託基金	XHKG香港聯交所	2.81%
7.	波司登	XHKG香港聯交所	2.66%
8.	深圳控股	XHKG香港聯交所	2.52%
9.	中信銀行	XHKG香港聯交所	2.30%
10.	華能國際電力	XHKG香港聯交所	2.22%

以下圖表顯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截至2014年8月29日按地區及界別劃分的比重：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計算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www.hsi.com.hk>。

指數特許權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2013年2月28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就Horizons恒生高股息率ETF**

(「該子基金」)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該子基金的任何經紀或該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該子基金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子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該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子基金的人士不得因該子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該子基金。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任何投資者如認購或購買該子基金權益，該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承認、理解並接受此免責聲明並受其約束，以及承認、理解並接受該子基金所使用之該指數數值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酌情計算的結果。

附錄十一—— HORIZONS滬深300指數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Horizons滬深300指數ETF

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Horizons滬深300指數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Horizons滬深300指數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CSI 300指數 種類：價格回報 成立日期：2005年4月8日 成分股數目：300 指數基礎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首次發行日期	預期於2014年9月25日上市
上市日期	預期將於2014年9月26日上市但或會由管理人延期至不遲於2014年10月15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27 – 人民幣櫃台 03127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單位－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Horizons滬深300 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所有單位(人民幣櫃台單位及港元櫃台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分派將不會以資本支付或由資本中實際撥付。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投資顧問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顧問
莊家	同時在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交易： Bluefin HK Limited 僅於港元櫃台進行交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etf/3127

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人民幣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首次發售期

Horizons滙深300 ETF的單位將自2014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14年9月23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除非管理人另行延長發售期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首次提呈發售。設定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證券商得以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的條款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一級市場投資者申請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發行價將為人民幣8元，或由管理人釐定及經信託人於首次發售期前批准的其他有關金額。

首次發售的條件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orizons滙深300 ETF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首次發售期發售及發行Horizons滙深300 ETF的單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Horizons滙深300 ETF的單位於2014年9月25日或之前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估值時刻，管理人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所增設的Horizons滙深300 ETF單位數目的最低價值，為3,500,000港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惟倘未達到該最低價值，管理人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繼續發售及發行Horizons滙深300 ETF的單位。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2014年9月26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有關參與證券商就於首次發售期提交的任何增設

申請所支付的任何現金(包括任何稅項及收費和交易費)均將不計利息歸還予參與證券商。

預計適用於Horizons滙深300 ETF的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Horizons滙深300 ETF單位，將於首次發行日後的交易日(即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兩個交易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延長首次發售期

倘首次發售期延長至2014年9月23日之後，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增設及變現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遞交現金增設申請以申請單位。

上市後，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現金增設形式增設及以現金變現形式變現。

儘管採用雙櫃台：

- (a)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進行(僅以人民幣)。增設單位最初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人民幣櫃台單位(即僅以人民幣買賣)；及
- (b) 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單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

(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港元買賣的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人民幣買賣單位的過程相同。

其他事項

現時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Horizons滬深300 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級市場交易。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寄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該等貨幣在不同及獨立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Horizons滬深300 ETF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其適用的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Horizons滬深300 ETF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寄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

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投資者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開立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就人民幣買賣單位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核對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就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之交易。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以結算人民幣付款或收取人民幣分派時須注意，香港居民個人兌換人民幣的每日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00元。投資者應向銀行諮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諮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

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增設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

- (a) 僅就香港居民而言，個人客戶目前獲准兌換的金額為：透過人民幣銀行賬戶，每人每日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或，對未開戶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筆交易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鈔票；及
- (b) 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人證港元交易通

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元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Horizons滬深300 ETF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因此，人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

所買賣的單位投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單位及贖回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Horizons滬深300 ETF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單位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27，股份簡稱為「HZ CSI300-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27，股份簡稱為「HZ CSI300」。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215316，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215324。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及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變現

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均可直接(通過參與證券商)變現。然而，贖回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投資目標及策略

Horizons滬深300 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CSI 300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納複製策略，透過外匯管理局向管理人授出RQFII配額，按計入CSI 300的有關A股大致相同的比重，將直接投資於計入CSI 300指數的A股，以達成Horizons滬深300 ETF的投資目標(於下文「RQFII機制」一節闡述。有關複

製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策略」一節。管理人將不會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Horizons滬深300 ETF亦可能在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並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現金管理。Horizons滬深300 ETF將不會投資於非CSI 300指數成分股的證券，其所有投資將為於中國發行的境內投資。

RQFII機制

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QFII或RQFII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QFII)及人民幣(倘為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投資。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11年12月16日頒佈《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自2013年3月1日起廢止)，引入RQFII制度。

RQFII制度現受以下規定監管：(i)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6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中國證監會頒佈並

於2013年3月6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外管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號)》；(iv)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RQFII規例」)。

管理人已取得RQFII資格並獲授予RQFII規例下的RQFII配額。Horizons滬深300 ETF將使用管理人的RQFII配額。

Horizons滬深300 ETF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Horizons滬深300 ETF聯名開立證券賬戶。須於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Horizons滬深300 ETF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管理人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須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存置)及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Horizons滬深300 ETF聯名以Horizons滬深300 ETF及僅為Horizons滬深300 ETF的利益及用途，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Horizons滬深300 ETF，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管理人委任就Horizons滬深300 ETF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Horizons滬深300 ETF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記存於Horizons滬深300 ETF現金賬戶之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管理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Horizons滬深300 ETF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管理人或在中國清盤的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如在中國清盤，則Horizons滬深300 ETF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如在中國清盤，則Horizons滬深300 ETF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部分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而Horizons滬深300 ETF將對該等現金賬戶存款額享有無抵押債權。

管理人作為RQFII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進行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但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

RQFII機制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機制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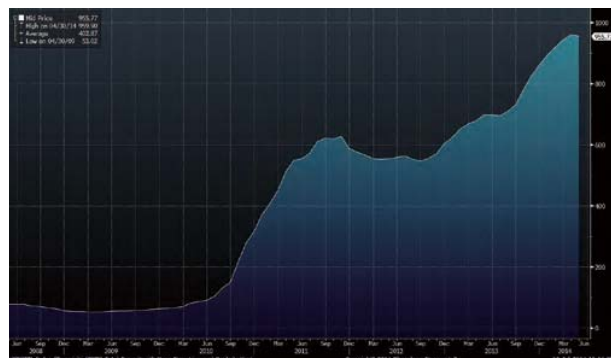
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9.8%，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4年5月底，香港已有約220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56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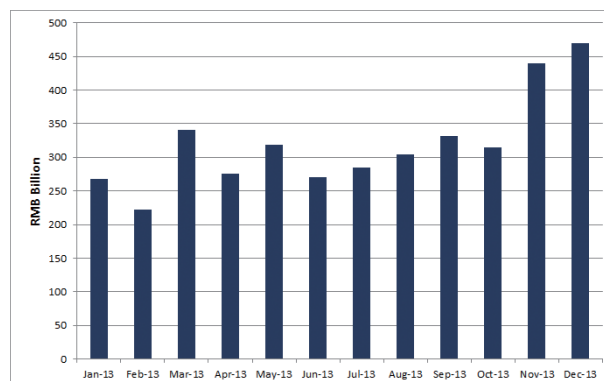
圖1.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4年5月31日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有約人民幣38,41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彭博資訊，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措施，例如透過RQFII計劃容

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部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亦需要時間在未來數年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950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148,75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34,410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

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4年6月3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1,569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468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35,18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27,930億元；720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0,27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28,350億元；及381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8,53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0,940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242,730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共有2,519家A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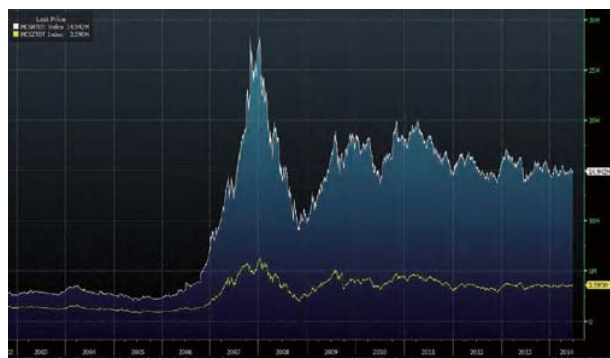
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QFII、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成交量的大部分。

圖1.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CSI 300指數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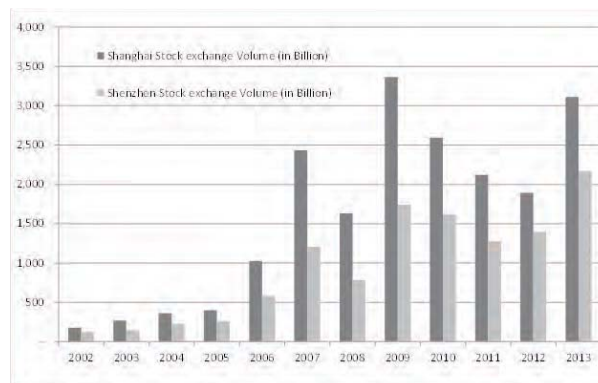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4年6月30日

圖2.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總市值－主板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4年6月30日

圖3.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年度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圖4.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數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滬深300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 普通股為10% - ST/S股*為5%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2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1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2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生效日期為自1998年4月22日起。ST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派息政策

Horizons滬深300 ETF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每年五月)的方式分派。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無法保

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息率。分派將不會以資本支付或由資本中實際撥付。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不論持有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單位)。

指數

CSI 300指數乃分類加權指數，可自由浮動調整，計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表現。CSI 300指數包含300隻在所有中國上市A股公司中擁有最大市值及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股票。CSI 300指數按實時基準以人民幣

計算及發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管理。CSI 300指數以人民幣報價。

有關CSI 300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HORIZONS滬深300 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

RQFII制度風險。目前的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Horizons滬深300 ETF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Horizons滬深300 ETF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未來資產環

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RQFII，故該戶口須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RQFI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管理其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Horizons滬深300 ETF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Horizons滬深300 ETF將耗用管理人根據RQFII規例獲授的RQFII配額。此RQFII配額為有限及或會耗盡。此外，管理人可靈活分配其獲外匯管理局授予的RQFII配額於其不時管理的不同公共基金產品，而外匯管理局將不會向Horizons

滬深300 ETF授予指定配額。因此，Horizons滬深300 ETF將不能全權使用外匯管理局授予管理人的RQFII配額的指定數額，並將依賴管理人對不同公共基金產品配額的管理及分配。無法保證管理人可為Horizons滬深300 ETF獲得或分配充足RQFII配額，全面滿足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管理人需要停止受理Horizons滬深300 ETF的進一步認購。在極端情況下，Horizons滬深300 ETF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產生重大虧損，或由於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於執行或結算交易時遭遇延誤或干擾，無法全面落實或達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管RQFII在中國投資及RQFII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

RQFII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Horizons滬深300 ETF執行交易。挑選中國經紀時，管理人將考慮若干因素(如佣金競爭力、相關落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就Horizons滬深300 ETF而言，管理人或會於中國各個市場(分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不多於三名中國經紀。倘管理人認為合適，將可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僅一名中國經紀。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中國聘用相關經紀，Horizons滬深300 ETF的營運將會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單位買賣價對比其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或折讓或Horizons滬深300 ETF或會未能追蹤指數。Horizons滬深300 ETF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管理人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Horizons滬深300 ETF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RQFII規例及市場慣例，Horizons滬深300 ETF於中國的證券及特別存款賬戶將由管理人(作為RQFII)以及Horizons滬深300 ETF聯名存置。儘管管理人取得的法律意見稱有關證券戶口的資產歸Horizons滬深300 ETF所有，但因RQFII規例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詮釋，故該意見不可作為最終結論而被依賴。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Horizons滬深300 ETF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Horizons滬深30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Horizons滬深300 ETF將無權擁有存放於該等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而Horizons滬深300 ETF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Horizons滬深300 ETF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Horizons滬深300 ETF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RQFII對投資基金(例如Horizons滬深300 ETF)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有關返程的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新限制，均可能影響Horizons滬深300 ETF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配額風險。Horizons滬深300 ETF將耗用管理人根據RQFII規例獲授的RQFII配額。此RQFII配額為有限及或會滿額。由於外匯管理局將不會向Horizons滬深300 ETF授予指定配額，故無法保證管理人能為Horizons滬深300 ETF分配充足RQFII配額。在此情況下，除非管理人能為Horizons滬深300 ETF取得或分配充足RQFII配額，否則管理人或需暫停增設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對比各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繼而可能亦會增加Horizons滬深300 ETF追蹤誤差)。

中國預扣稅風險。鑑於資本收益的所得稅處理並不明確，以及為滿足該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的預扣稅（「預扣稅」）作出撥備及為Horizons滬深300 ETF預扣有關稅款。經考慮有關Horizons滬深300 ETF是否有資格受惠於放寬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管理人依照有關意見，認為Horizons滬深300 ETF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其資本收益應可享有中港安排下之預扣稅豁免。就這方面，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管理人根據該意見行事，決定將不會就源自投資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預扣稅撥備，惟投資於屬「充裕土地公司」（即最少50%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除外。因此，管理人將就源自投資於屬充裕土地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A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10%之預扣稅撥備。於確定中國稅務居民公司是否充裕土地公司時，管理人所採用之方法已獲核數師同意和接納。撥備金額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之財務報表內披露。

務請注意，由管理人決定的預扣稅撥備存在不明確因素，包括：

- 中港安排在未來可能有所改變而Horizons滬深300 ETF最終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交預扣稅。
- 迄今為止，Horizons滬深300 ETF尚未自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徵收資本收益預扣稅和要求Horizons滬深300 ETF將來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享有資本收益的預扣稅豁免權，管理人將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管理

人可能須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有關申請須待稅務局評估方可作實。當中涉及管理人未必能夠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向源自RQFII（如Horizons滬深300 ETF之管理人）之資本收益強制實行徵收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強制就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中港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開始徵收資本收益的預扣稅，管理人並無知悉任何取得資本收益預扣稅豁免批核的成功先例。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即使管理人認為Horizons滬深300 ETF應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寬免，但中國稅務機關最終可能持不同觀點。
- 由於在中國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如土地市值及土地使用權）有限，中國稅務機關在評估充裕土地公司時所採用之資料可能與管理人在評估充裕土地公司時所採用之資料有所不同，這可能導致管理人對部分A股公司之結論不同於中國稅務機關所作之結論。

基於以上原因，管理人就Horizons滬深300 ETF所作之任何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低於Horizons滬深300 ETF的實際稅務責任。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因此，務請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Horizons滬深300 ETF所作的投資之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管理人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Horizons滬深300 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

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Horizons滬深300 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超額撥備退回至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賬目前已贖回其於Horizons CSI 300 ETF的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作出申索。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分節。

依賴管理人的風險。儘管管理人於管理ETF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管理主要投資於A股的未上市基金擁有經驗，管理人對使用RQFII配額進行投資的ETF並無經驗，且對直接投資於A股市場的經驗有限。因此，Horizons滬深300 ETF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

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Horizons滬深300 ETF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變現風險。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變現單位的人民幣款項，

則變現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變現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延遲結算風險。Horizons滬深300 ETF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Horizons滬深300 ETF不時購買的A股。倘匯款受到干擾，Horizons滬深300 ETF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港元買賣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元買賣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故其亦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鉤，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

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2013年9月30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7,30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

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為個人客戶(香港居民每人每日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之能力,影響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員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則相關分派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投資Horizons滬深300 ETF須承受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因素」分節所指出的有關特定風險。

新產品風險。Horizons滬深300 ETF為實體RQFII,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A股。RQFII機制相對較新,從而令Horizons滬深300 ETF風險高於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雙櫃台風險。Horizons滬深300 ETF設有雙櫃台買賣單位,該等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結算。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存在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單位時,倘相關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單位;(ii)進行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買賣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而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Horizons滬深300 ETF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

資者未能買賣Horizons滬深300 ETF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可能無法提供在上述設於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或會導致Horizons滬深300 ETF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A股市場暫停風險。在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Horizons滬深300 ETF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折讓買賣。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中國稅項

Horizons滬深300 ETF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就中國證券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倘Horizons滬深300 ETF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Horizons滬深300 ETF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管理經營Horizons滬深300 ETF的方式，應不會導致Horizons滬深300 ETF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或支付有關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等稅款。因此，Horizons滬深300 ETF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Horizons滬深300 ETF)一般僅可通過QFII或RQFII(於本節及就Horizons滬深300 ETF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中國稅務機關將以相關RQFII的名義向Horizons滬深300 ETF徵收稅項。然而，根據相關RQFI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將為Horizons滬深300 ETF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上述中國稅項的風險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包括企業及個人)為有關利息的實益擁有人，則其所收取之利息將按利息總金額的7%納稅，惟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Horizons滬深300 ETF(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尋求通過管理人的RQFII配額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所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7%納稅。為符合

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需要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倘中港安排的經扣減稅率不適用於Horizons滬深300 ETF或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不批准申請，一般稅率10%將適用於Horizons滬深300 ETF的利息。

倘預扣稅從源扣繳，管理人保留權利計提股息及利息的相關撥備。

資本收益－尚未公佈規管QFII或RQFII源自買賣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於未來闡明Horizons滬深300 ETF有關自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稅務狀況。在未公佈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

根據中港安排，倘收取資本收益的香港稅務居民於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股份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參與該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或倘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為充裕土地公司（即最少50%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的中國稅務居民公司），則其由轉讓獲得的資本收益可能方須繳稅中國稅項。Horizons滬深300 ETF將通過管理人的RQFII配額投資A股。因Horizons滬深300 ETF的投資限制，Horizons滬深300 ETF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在該情況下，源自轉讓非充裕土地A股公司之股份之資本收益或可享預扣稅之豁免，惟須獲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上述資本收益稅豁免僅於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時方可適用。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港安排享有寬免前，須先就此而言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Horizons滬深300 ETF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強制實行收取資本收益之預扣稅和要求Horizons滬深300 ETF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獲得預扣稅豁免，管理人將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管理人依照有關意見行事，認為Horizons滬深300 ETF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其資本收益應可享有中港安排下之預扣稅豁免。就這方面，管理人決定將不就源自投資A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預扣稅撥備，惟投資於屬充裕土地公司發行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除外。Horizons滬深300 ETF將就源自投資於屬充裕土地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A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10%之預扣稅撥備。撥備金額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之財務報表內披露。於確定中國稅務居民公司是否充裕土地公司時，管理人所採用之方法已獲核數師同意和接納。

務請注意，預扣稅撥備方法存在若干不明確因素：

- 中港安排在未來可能有所改變而Horizons滬深300 ETF最終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交預扣稅。
- 迄今為止，Horizons滬深300 ETF尚未自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徵收資本收益預扣稅和要求Horizons滬深300 ETF將來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享有資本收益的預扣稅豁免權，管理人將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管理人可能須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有關申請須待稅務局評估方可作實。當中涉及管理人未必能夠代表Horizons滬深300 ETF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向源自RQFII（如Horizons滬深300 ETF之管理人）之資本收益強制實行徵收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強制就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中港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開始徵收資本收益的預扣稅，管理人並無知悉任何取得資本收益豁免批核的成功先例。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即使管理人認為Horizons滬深300 ETF應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寬免，但中國稅務機關最終可能持不同觀點。

- 由於在中國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如土地市值及土地使用權)有限，中國稅務機關在評估充裕土地公司時所採用之資料可能與管理人在評估充裕土地公司時所採用之資料有所不同，這可能導致管理人對部分A股公司之結論不同於中國稅務機關所作之結論。

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鑑於上述的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Horizons滬深300 ETF所作的投資之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倘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管理人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Horizons滬深300 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Horizons滬深300 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Horizons滬深300 ETF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或在超額撥備退回至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賬目前已贖回其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更改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源自買賣可售證券的收益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財稅[2005]第155號列明，QFII源自國內公司代表QFII在中國進行證券買賣的所得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營業稅法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時並無改變該項豁免待遇。由於RQFII及QFII均為獲准在中國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故應構成RQFII對QFII提述財稅[2005]第155號的豁免待遇之理據。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RQFII尚不明確。

就根據QFII買賣以外的可售證券而言，新營業稅法將會適用，就該等可售證券之買賣差價徵收5%營業稅。然而，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如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訂明對非金融機構從債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是否免除徵收營業稅。故此，債券投資所錄得的利息收入或須按5%稅率繳納營業稅。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營業稅適用，亦將按應付營業稅徵收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目前的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目前的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目前的稅率為2%)。

印花稅。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A股及B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0.1%。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目前每年收費率為Horizons滬深300 ETF資產淨值0.4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管理人亦有权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免收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每月收取Horizons滬深300 ETF資產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按以下Horizons滬深300 ETF資產淨值收費率計算：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或以下為0.12%；倘資產淨值為200,000,000美元以上但500,000,000美元以內（包括500,000,000美元）為0.08%；及倘資產淨值為500,000,000美元以上，則為0.06%，惟每月需支付最低費用6,000美元。受託人費用包括應付中國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权就Horizons滬深300 ETF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此等費用乃以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資產支付。

過戶登記處亦有权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Horizons滬深300 ETF的資產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Horizons滬深300 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8,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8,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orizons滬深300 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3%。見附註6。
交易費	0.005%。見附註7。
印花稅	無。見附註8。
跨櫃台過戶費	5港元。見附註9。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2,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3%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
8. 印花稅為單位價格的0.1%，由買賣雙方支付(即合共0.2%)，惟合資格莊家交易除外。已向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而管理人預期將於緊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獲批准全額免除或退回與Horizons滙深300 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賣方及買方於進行有關轉讓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可能仍須就與Horizons滙深300 ETF的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象徵式印花稅。
9. 該費用適用於Horizons滙深300 ETF，其採用雙櫃台並擁有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香港結算將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以促使Horizons滙深300 ETF由一個櫃台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過戶生效。投資者應諮詢經紀有關任何額外費用。

指數說明

本節為CSI 300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CSI 300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CSI 300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CSI 300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CSI 300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CSI 300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一般資料

CSI 300指數乃分類加權指數，可自由浮動調整，量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表現。CSI 300

指數包含300隻在所有中國上市A股公司中擁有最大市值及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股票。CSI 300指數按實時基準以人民幣計算及計值，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保管。CSI 300指數以人民幣報價。

CSI 300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乃根據未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CSI 300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CSI 300指數於2005年4月8日推出，並於2004年12月31日基數水平為1,000。

於2014年8月29日，CSI 300指數自由流通的總市值為5,333,000,000,000美元，有300隻成分股。

指數計算

CSI 300指數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指數供應商管理，而中證指數乃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指數。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按經調整股本的權重計算。誠如下表所示，經調整股本透過採用分級靠檔方法獲得：

自由流通比例(%)	≤ 10	(10,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加權比例(%)	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7%（即低於10%），則股本的自由流通比例將作為比重因素。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35%（即屬於(30與40)的範圍內），比重將為總股本的40%。

附註：「自由流通比例」指自總股本中剔除下列非流通股後所剩股本的比例：(1)公司創辦人、家族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持股；(2)國有股份；(3)戰略投資者持股；(4)凍結股份；(5)受限制僱員股份；及(6)交叉持股等。

計算公式

$$\text{指定報告期間的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內成份股的市值}}{\text{基礎期間}} \times 1000$$

其中：經調整市值=Σ(股價×經調整成份股資本股的股份數目)

指數維護

CSI 300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進行維護。倘成份股名單或成份股的股權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或成份股的經調整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出現變動，則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原除數，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經調整市值的增幅(減幅)。新除數(即經調整除數，亦稱為新基期)由此公式得出，並用以計算CSI 300指數。

須對指數進行維護之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除權：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送股或配股之日前對CSI 300指數作出調整；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除權報價×除權後交易的股份數+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時，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CSI 300指數，直至復牌；
- (c) 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於變動的前一天CSI 300指數作出調整；調整後的調整市值=收市價×變動之後所調整的股份數；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對CSI 300指數作出調整；以及

- (d) 當CSI 300指數的成份股名單進行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於調整日前對CSI 300指數作出調整。

指數顧問委員會

中證指數已成立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顧問委員會」），負責評估、諮詢及審議中證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

指數範圍

CSI 300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A股（均屬「股票」）：

- (a) 股票在被考慮納入CSI 300指數之時已上市超過三個月。如上市少於三個月，但從最初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所有A股中位居首三十大公司之列，則仍會被考慮納入指數範圍；及
- (b) 股票並未因連番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對待或可能被除牌。

選股準則

指數成份股乃按下列方式選取，候選成份股表現良好，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法違規事件，亦無充分顯示其受到操縱的股價大幅波動。中證指數：

- (a) 計算指數範圍內的股票於最近一年（或如為新股，則為其成為上市公司後的第四個交易日期）的A股日均成交額及A股日均總市值；
- (b) 按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成交額以倒序方式排列股票，並刪去排名靠後的50%股票；

- (c) 按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排名首300的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指數定期檢討

CSI 300指數成份股（每隻股票均為一隻「指數成份股」）乃由指數顧問委員會每6個月檢討一次，該委員會通常於每年6月初及12月初舉行會議。指數成份股會根據定期檢討進行調整，而CSI 300指數成份的任何更改會於每年6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

在每次定期檢討中調整的成份股數目將不超過10%，而中證指數已採用緩衝區規則盡量減低CSI 300指數變動率。最近一份每日平均成交名列首60%的現有指數成份股（指數範圍中按成交量從多至少排列）將計入下一期，並將按最近一年每日平均市值從高至低排列。選股範圍內的首240隻股票（按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將獲優先選取為指數成份股。列入首360隻股票（按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的現有指數成份股將可優先保留於CSI 300指數內。

指數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中證指數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CSI 300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份股被除牌、暫停買賣及再發行。

一般而言，中證指數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份股的調整名單。

其他資料

至2014年8月29日為止，佔CSI 300指數資本市值超過22%的CSI 300指數十大成分股(根據指數的已發行總股數計算)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3.81%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3.27%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3.18%
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2.21%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1.99%
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1.90%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XSHE深圳證券交易所	1.66%
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1.49%
9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XSHG上海證券交易所	1.36%
10	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XSHE深圳證券交易所	1.28%

CSI 300指數的指數方法詳情及成分股最新清單可瀏覽<http://www.csindex.com.cn>。

指數編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399300

彭博編號：SHSZ300

路透社編號：CSI300

指數授權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者中證指數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2014年8月26日起有效期五年。授權協議可根據協議之條款自動續期三年。

指數免責聲明

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編製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CSI 300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並不保證CSI 300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